

标段编号： 2107-440303-04-01-65688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1地块在用滨河实验中学
区域基坑工程9号线地铁隧道保护监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坑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一、企业人员情况

1.1、企业人员情况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费款所属期：2025年12月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元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应缴费额 |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 | | 工伤保险费 | | 失业保险费 | | | |
|--------|-----------|-----|--------|--------------------|-----------|----------|------------------|-----------|----------|--------------|-----------|--------|----------|-----------|--------|-----------|-------|--------|
| 序号 | 人员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应缴费额合计 | 个人缴纳合计 | 单位缴纳合计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 1 | 605735080 | 丁进选 | 居民身份证 | 430104196705224353 | 10,030.36 | 2,965.55 | 7,064.81 | 27,549.00 | 2,203.92 | 4,683.33 | 33,666.00 | 673.32 | 1,851.63 | 44,154.00 | 176.62 | 44,154.00 | 88.31 | 353.23 |
| 2 | 1891514 | 付文捷 | 居民身份证 | 440301197504031318 | 3,348.99 | 1,007.66 | 2,341.33 | 9,879.00 | 790.32 | 1,679.43 | 9,879.00 | 197.58 | 543.35 | 9,879.00 | 39.52 | 9,879.00 | 19.76 | 79.03 |
| 3 | 622008160 | 何波 | 居民身份证 | 430103197211010038 | 4,260.55 | 1,281.94 | 2,978.61 | 12,568.00 | 1,005.44 | 2,136.56 | 12,568.00 | 251.36 | 691.24 | 12,568.00 | 50.27 | 12,568.00 | 25.14 | 100.54 |
| 4 | 615803827 | 余兵 | 居民身份证 | 430104197510113519 | 7,024.08 | 2,113.44 | 4,910.64 | 20,720.00 | 1,657.60 | 3,522.40 | 20,720.00 | 414.40 | 1,139.60 | 20,720.00 | 82.88 | 20,720.00 | 41.44 | 165.76 |
| 5 | 644107376 | 农伟凯 | 居民身份证 | 450802199006113112 | 3,743.70 | 1,160.66 | 2,583.04 | 11,379.00 | 910.32 | 1,820.64 | 11,379.00 | 227.58 | 625.85 | 11,379.00 | 45.52 | 11,379.00 | 22.76 | 91.03 |
| 6 | 611045323 | 刘建贤 | 居民身份证 | 420111197405014094 | 4,137.16 | 1,244.81 | 2,892.35 | 12,204.00 | 976.32 | 2,074.68 | 12,204.00 | 244.08 | 671.22 | 12,204.00 | 48.82 | 12,204.00 | 24.41 | 97.63 |
| 7 | 632262529 | 刘思佳 | 居民身份证 | 412827199001016710 | 6,227.43 | 1,873.74 | 4,353.69 | 18,370.00 | 1,469.60 | 3,122.90 | 18,370.00 | 367.40 | 1,010.35 | 18,370.00 | 73.48 | 18,370.00 | 36.74 | 146.96 |
| 8 | 645108789 | 刘永涛 | 居民身份证 | 411024198908304018 | 1,349.62 | 420.71 | 928.91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9 | 625704470 | 刘海波 | 居民身份证 | 431129198801195414 | 3,661.20 | 1,101.60 | 2,559.60 | 10,800.00 | 864.00 | 1,836.00 | 10,800.00 | 216.00 | 594.00 | 10,800.00 | 43.20 | 10,800.00 | 21.60 | 86.40 |
| 10 | 633004495 | 刘磊 | 居民身份证 | 411327198710210011 | 5,293.49 | 1,592.73 | 3,700.76 | 15,615.00 | 1,249.20 | 2,654.50 | 15,615.00 | 312.30 | 858.83 | 15,615.00 | 62.76 | 15,615.00 | 31.23 | 124.92 |
| 11 | 647438479 | 刘立刚 | 居民身份证 | 220284199204105411 | 3,313.69 | 1,027.34 | 2,286.35 | 10,072.00 | 805.76 | 1,611.52 | 10,072.00 | 201.44 | 553.96 | 10,072.00 | 40.29 | 10,072.00 | 20.14 | 80.58 |
| 12 | 615803823 | 周志明 | 居民身份证 | 430124197508293173 | 2,524.87 | 759.70 | 1,765.17 | 7,448.00 | 595.84 | 1,266.16 | 7,448.00 | 148.96 | 409.64 | 7,448.00 | 29.79 | 7,448.00 | 14.90 | 59.58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费款所属期：2025年12月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元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应缴费额 |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 | | 工伤保险费 | | 失业保险费 | | |
|--------|-----------|-----|--------|--------------------|----------|----------|----------|------------------|----------|----------|--------------|--------|----------|-----------|--------|-----------|-------|--------|
| 序号 | 人员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应缴费额合计 | 个人缴纳合计 | 单位缴纳合计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 13 | 621543069 | 周智慧 | 居民身份证 | 430381198704215036 | 4,238.86 | 1,275.41 | 2,963.45 | 12,504.00 | 1,000.32 | 2,125.68 | 12,504.00 | 250.08 | 687.72 | 12,504.00 | 50.02 | 12,504.00 | 25.01 | 100.03 |
| 14 | 645207518 | 周磊 | 居民身份证 | 432503199504045675 | 1,377.23 | 424.65 | 952.58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4,492.00 | 17.97 | 4,492.00 | 8.98 | 35.94 |
| 15 | 644153067 | 唐昶 | 居民身份证 | 522321199407260617 | 3,817.14 | 1,148.52 | 2,668.62 | 11,260.00 | 900.80 | 1,914.20 | 11,260.00 | 225.20 | 619.30 | 11,260.00 | 45.04 | 11,260.00 | 22.52 | 90.08 |
| 16 | 618468343 | 唐玉平 | 居民身份证 | 430523198710053536 | 3,406.27 | 1,024.90 | 2,381.37 | 10,048.00 | 803.84 | 1,708.16 | 10,048.00 | 200.96 | 552.64 | 10,048.00 | 40.19 | 10,048.00 | 20.10 | 80.38 |
| 17 | 629474759 | 廖云香 | 居民身份证 | 430524198902232762 | 3,393.39 | 1,021.02 | 2,372.37 | 10,010.00 | 800.80 | 1,701.70 | 10,010.00 | 200.20 | 550.55 | 10,010.00 | 40.04 | 10,010.00 | 20.02 | 80.08 |
| 18 | 626641099 | 张根平 | 居民身份证 | 622827198410220610 | 3,945.63 | 1,187.18 | 2,758.45 | 11,639.00 | 931.12 | 1,978.63 | 11,639.00 | 232.78 | 640.15 | 11,639.00 | 46.56 | 11,639.00 | 23.28 | 93.11 |
| 19 | 619410725 | 张龙军 | 居民身份证 | 432424196912241213 | 3,994.10 | 1,201.76 | 2,792.34 | 11,782.00 | 942.56 | 2,002.94 | 11,782.00 | 235.64 | 648.01 | 11,782.00 | 47.13 | 11,782.00 | 23.56 | 94.26 |
| 20 | 647803473 | 彭圣勇 | 居民身份证 | 430623199501096716 | 1,349.62 | 420.71 | 928.91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21 | 615803826 | 戴学辉 | 居民身份证 | 43232519761226091X | 3,390.00 | 1,020.00 | 2,370.00 | 10,000.00 | 800.00 | 1,700.00 | 10,000.00 | 200.00 | 550.00 | 10,000.00 | 40.00 | 10,000.00 | 20.00 | 80.00 |
| 22 | 645597193 | 方国勇 | 居民身份证 | 450721199505065833 | 3,449.57 | 1,069.47 | 2,380.10 | 10,485.00 | 838.80 | 1,677.60 | 10,485.00 | 209.70 | 576.68 | 10,485.00 | 41.94 | 10,485.00 | 20.97 | 83.88 |
| 23 | 646815352 | 曹宇飞 | 居民身份证 | 430481199312280891 | 1,686.26 | 521.70 | 1,164.56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134.66 | 370.32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24 | 633405564 | 李剑波 | 居民身份证 | 130426198602280312 | 8,835.02 | 2,658.32 | 6,176.70 | 26,062.00 | 2,084.96 | 4,430.54 | 26,062.00 | 521.24 | 1,433.41 | 26,062.00 | 104.25 | 26,062.00 | 52.12 | 208.50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费款所属期：2025年12月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元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应缴费额 |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 | | 工伤保险费 | | 失业保险费 | | |
|--------|-----------|-----|--------|--------------------|----------|----------|----------|------------------|----------|----------|--------------|--------|----------|-----------|-------|-----------|-------|--------|
| 序号 | 人员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应缴费额合计 | 个人缴纳合计 | 单位缴纳合计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 25 | 618365843 | 李武 | 居民身份证 | 430122198603165518 | 5,659.13 | 1,754.50 | 3,904.63 | 17,201.00 | 1,376.08 | 2,752.16 | 17,201.00 | 344.02 | 946.06 | 17,201.00 | 68.80 | 17,201.00 | 34.40 | 137.61 |
| 26 | 621555203 | 李沛 | 居民身份证 | 412822198504037277 | 8,045.15 | 2,420.66 | 5,624.49 | 23,732.00 | 1,898.56 | 4,034.44 | 23,732.00 | 474.64 | 1,305.26 | 23,732.00 | 94.93 | 23,732.00 | 47.46 | 189.86 |
| 27 | 639506199 | 李玉 | 居民身份证 | 411327199010042912 | 3,030.09 | 939.42 | 2,090.67 | 9,210.00 | 736.80 | 1,473.60 | 9,210.00 | 184.20 | 506.55 | 9,210.00 | 36.84 | 9,210.00 | 18.42 | 73.68 |
| 28 | 647831727 | 李靖 | 居民身份证 | 420325198704256433 | 1,349.62 | 420.71 | 928.91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29 | 624449584 | 杜新宇 | 居民身份证 | 42032519880528111X | 4,163.17 | 1,290.71 | 2,872.46 | 12,654.00 | 1,012.32 | 2,024.64 | 12,654.00 | 253.08 | 695.97 | 12,654.00 | 50.62 | 12,654.00 | 25.31 | 101.23 |
| 30 | 644153095 | 杨子锐 | 居民身份证 | 142703199402153335 | 5,072.12 | 1,526.12 | 3,546.00 | 14,962.00 | 1,196.96 | 2,543.54 | 14,962.00 | 299.24 | 822.91 | 14,962.00 | 59.85 | 14,962.00 | 29.92 | 119.70 |
| 31 | 611045325 | 杨日红 | 居民身份证 | 430102197211161059 | 2,924.89 | 880.06 | 2,044.83 | 8,628.00 | 690.24 | 1,466.76 | 8,628.00 | 172.56 | 474.54 | 8,628.00 | 34.51 | 8,628.00 | 17.26 | 69.02 |
| 32 | 639072074 | 林泽洋 | 居民身份证 | 441522199308140114 | 4,099.34 | 1,270.92 | 2,828.42 | 12,460.00 | 996.80 | 1,993.60 | 12,460.00 | 249.20 | 685.30 | 12,460.00 | 49.84 | 12,460.00 | 24.92 | 99.68 |
| 33 | 647426190 | 梁圣龙 | 居民身份证 | 440981199601197217 | 1,349.62 | 420.71 | 928.91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34 | 614742768 | 段宏才 | 居民身份证 | 142726198701010035 | 3,421.87 | 1,029.59 | 2,392.28 | 10,094.00 | 807.52 | 1,715.98 | 10,094.00 | 201.88 | 555.17 | 10,094.00 | 40.38 | 10,094.00 | 20.19 | 80.75 |
| 35 | 616353134 | 段莘 | 居民身份证 | 610428198301120013 | 4,273.10 | 1,285.71 | 2,987.39 | 12,605.00 | 1,008.40 | 2,142.85 | 12,605.00 | 252.10 | 693.28 | 12,605.00 | 50.42 | 12,605.00 | 25.21 | 100.84 |
| 36 | 633103199 | 江一舟 | 居民身份证 | 421181198509286232 | 5,063.30 | 1,523.47 | 3,539.83 | 14,936.00 | 1,194.88 | 2,539.12 | 14,936.00 | 298.72 | 821.48 | 14,936.00 | 59.74 | 14,936.00 | 29.87 | 119.49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费款所属期：2025年12月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元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应缴费额 |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 | | 工伤保险费 | | 失业保险费 | | |
|--------|------------------|-----|--------|--------------------|----------|----------|----------|------------------|----------|----------|--------------|--------|--------|-----------|-------|-----------|-------|--------|
| 序号 | 人员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应缴费额合计 | 个人缴纳合计 | 单位缴纳合计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 37 | 1907121012804887 | 汤飞虎 | 居民身份证 | 430721199612052516 | 3,008.38 | 932.69 | 2,075.69 | 9,144.00 | 731.52 | 1,463.04 | 9,144.00 | 182.88 | 502.92 | 9,144.00 | 36.58 | 9,144.00 | 18.29 | 73.15 |
| 38 | 636688122 | 熊衍文 | 居民身份证 | 429005199001230633 | 3,444.96 | 1,068.04 | 2,376.92 | 10,471.00 | 837.68 | 1,675.36 | 10,471.00 | 209.42 | 575.91 | 10,471.00 | 41.88 | 10,471.00 | 20.94 | 83.77 |
| 39 | 2501241028294124 | 王昭 | 居民身份证 | 430723199310095230 | 5,086.34 | 1,576.92 | 3,509.42 | 15,460.00 | 1,236.80 | 2,473.60 | 15,460.00 | 309.20 | 850.30 | 15,460.00 | 61.84 | 15,460.00 | 30.92 | 123.68 |
| 40 | 3575599 | 王珏维 | 居民身份证 | 430105197310171032 | 3,150.67 | 947.99 | 2,202.68 | 9,294.00 | 743.52 | 1,579.98 | 9,294.00 | 185.88 | 511.17 | 9,294.00 | 37.18 | 9,294.00 | 18.59 | 74.35 |
| 41 | 604357717 | 王腾汉 | 居民身份证 | 430703198608063952 | 1,349.62 | 420.71 | 928.91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42 | 632506356 | 王谢 | 居民身份证 | 430121199005195213 | 3,691.06 | 1,144.34 | 2,546.72 | 11,219.00 | 897.52 | 1,795.04 | 11,219.00 | 224.38 | 617.05 | 11,219.00 | 44.88 | 11,219.00 | 22.44 | 89.75 |
| 43 | 605784064 | 秦吉伟 | 居民身份证 | 430724198709125018 | 1,686.26 | 521.70 | 1,164.56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134.66 | 370.32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44 | 645553752 | 董杨津 | 居民身份证 | 362323199008251011 | 4,107.89 | 1,273.57 | 2,834.32 | 12,486.00 | 998.88 | 1,997.76 | 12,486.00 | 249.72 | 686.73 | 12,486.00 | 49.94 | 12,486.00 | 24.97 | 99.89 |
| 45 | 644004528 | 简标 | 居民身份证 | 430923199409021718 | 3,741.39 | 1,159.94 | 2,581.45 | 11,372.00 | 909.76 | 1,819.52 | 11,372.00 | 227.44 | 625.46 | 11,372.00 | 45.49 | 11,372.00 | 22.74 | 90.98 |
| 46 | 644031182 | 粟昌芳 | 居民身份证 | 431281199508162416 | 1,349.62 | 420.71 | 928.91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47 | 642974039 | 罗彪 | 居民身份证 | 431321199501250017 | 1,349.62 | 420.71 | 928.91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费款所属期：2025年12月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元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应缴费额 |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 | | 工伤保险费 | | 失业保险费 | | |
|--------|-----------|-----|--------|--------------------|----------|----------|----------|------------------|----------|----------|--------------|--------|----------|-----------|--------|-----------|-------|--------|
| 序号 | 人员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应缴费额合计 | 个人缴纳合计 | 单位缴纳合计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 48 | 649263603 | 罗旭君 | 居民身份证 | 430482198812110030 | 3,451.87 | 1,070.18 | 2,381.69 | 10,492.00 | 839.36 | 1,678.72 | 10,492.00 | 209.84 | 577.06 | 10,492.00 | 41.97 | 10,492.00 | 20.98 | 83.94 |
| 49 | 644153181 | 罗苏东 | 居民身份证 | 362202199205033518 | 3,902.60 | 1,209.92 | 2,692.68 | 11,862.00 | 948.96 | 1,897.92 | 11,862.00 | 237.24 | 652.41 | 11,862.00 | 47.45 | 11,862.00 | 23.72 | 94.90 |
| 50 | 619874755 | 胥洁敏 | 居民身份证 | 430722198206230024 | 1,686.26 | 521.70 | 1,164.56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134.66 | 370.32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51 | 638729342 | 舒朝 | 居民身份证 | 43122219941028081X | 3,285.07 | 1,018.47 | 2,266.60 | 9,985.00 | 798.80 | 1,597.60 | 9,985.00 | 199.70 | 549.18 | 9,985.00 | 39.94 | 9,985.00 | 19.97 | 79.88 |
| 52 | 635715421 | 艾芬 | 居民身份证 | 362425199407071817 | 1,349.62 | 420.71 | 928.91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53 | 612974393 | 莫海力 | 居民身份证 | 430523198412133538 | 1,349.62 | 420.71 | 928.91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54 | 638887109 | 蒋喜威 | 居民身份证 | 431022199203084217 | 1,349.62 | 420.71 | 928.91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55 | 644729431 | 蓝文康 | 居民身份证 | 441621199302204438 | 1,349.62 | 420.71 | 928.91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2,520.00 | 10.08 | 2,520.00 | 5.04 | 20.16 |
| 56 | 615803828 | 裴运军 | 居民身份证 | 422421197612171659 | 5,625.37 | 1,692.59 | 3,932.78 | 16,594.00 | 1,327.52 | 2,820.98 | 16,594.00 | 331.88 | 912.67 | 16,594.00 | 66.38 | 16,594.00 | 33.19 | 132.75 |
| 57 | 615710663 | 谢晓娟 | 居民身份证 | 220104197206122665 | 3,611.71 | 1,086.71 | 2,525.00 | 10,654.00 | 852.32 | 1,811.18 | 10,654.00 | 213.08 | 585.97 | 10,654.00 | 42.62 | 10,654.00 | 21.31 | 85.23 |
| 58 | 622812779 | 谢碧波 | 居民身份证 | 430722198012156313 | 9,416.37 | 2,829.09 | 6,587.28 | 27,549.00 | 2,203.92 | 4,683.33 | 28,417.00 | 568.34 | 1,562.94 | 28,417.00 | 113.67 | 28,417.00 | 56.83 | 227.34 |
| 59 | 644061441 | 谭博 | 居民身份证 | 612328199211191417 | 5,136.87 | 1,545.61 | 3,591.26 | 15,153.00 | 1,212.24 | 2,576.01 | 15,153.00 | 303.06 | 833.42 | 15,153.00 | 60.61 | 15,153.00 | 30.31 | 121.22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费款所属期：2025年12月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元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应缴费额 |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 | | 工伤保险费 | | 失业保险费 | | |
|--------|------------------|-----|--------|--------------------|----------|----------|----------|------------------|----------|----------|--------------|--------|----------|-----------|--------|-----------|-------|--------|
| 序号 | 人员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应缴费额合计 | 个人缴纳合计 | 单位缴纳合计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 60 | 611045327 | 赵仰高 | 居民身份证 | 430104197004154318 | 4,415.48 | 1,328.55 | 3,086.93 | 13,025.00 | 1,042.00 | 2,214.25 | 13,025.00 | 260.50 | 716.38 | 13,025.00 | 52.10 | 13,025.00 | 26.05 | 104.20 |
| 61 | 615339039 | 赵文峰 | 居民身份证 | 430102197310230734 | 9,301.15 | 2,798.57 | 6,502.58 | 27,437.00 | 2,194.96 | 4,664.29 | 27,437.00 | 548.74 | 1,509.04 | 27,437.00 | 109.75 | 27,437.00 | 54.87 | 219.50 |
| 62 | 2308091024888149 | 边志广 | 居民身份证 | 429004200007194310 | 2,083.08 | 644.13 | 1,438.95 | 6,213.00 | 497.04 | 994.08 | 6,733.00 | 134.66 | 370.32 | 6,213.00 | 24.85 | 6,213.00 | 12.43 | 49.70 |
| 63 | 617637604 | 邓亮亮 | 居民身份证 | 341224198611109214 | 3,369.95 | 1,044.79 | 2,325.16 | 10,243.00 | 819.44 | 1,638.88 | 10,243.00 | 204.86 | 563.37 | 10,243.00 | 40.97 | 10,243.00 | 20.49 | 81.94 |
| 64 | 634396397 | 邹鹏翔 | 居民身份证 | 43092219910215961X | 3,909.84 | 1,212.17 | 2,697.67 | 11,884.00 | 950.72 | 1,901.44 | 11,884.00 | 237.68 | 653.62 | 11,884.00 | 47.54 | 11,884.00 | 23.77 | 95.07 |
| 65 | 640168519 | 陈利辉 | 居民身份证 | 452402199403240916 | 3,002.79 | 930.95 | 2,071.84 | 9,127.00 | 730.16 | 1,460.32 | 9,127.00 | 182.54 | 501.99 | 9,127.00 | 36.51 | 9,127.00 | 18.25 | 73.02 |
| 66 | 615803801 | 陈必盛 | 居民身份证 | 430522197412182419 | 4,264.96 | 1,283.26 | 2,981.70 | 12,581.00 | 1,006.48 | 2,138.77 | 12,581.00 | 251.62 | 691.96 | 12,581.00 | 50.32 | 12,581.00 | 25.16 | 100.65 |
| 67 | 644011450 | 陈政福 | 居民身份证 | 431102199505286375 | 1,377.23 | 424.65 | 952.58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4,492.00 | 17.97 | 4,492.00 | 8.98 | 35.94 |
| 68 | 645597213 | 陈明端 | 居民身份证 | 452123199403144612 | 3,115.96 | 966.04 | 2,149.92 | 9,471.00 | 757.68 | 1,515.36 | 9,471.00 | 189.42 | 520.91 | 9,471.00 | 37.88 | 9,471.00 | 18.94 | 75.77 |
| 69 | 643815413 | 陈朝阳 | 居民身份证 | 411123199210138533 | 4,187.19 | 1,298.15 | 2,889.04 | 12,727.00 | 1,018.16 | 2,036.32 | 12,727.00 | 254.54 | 699.99 | 12,727.00 | 50.94 | 12,727.00 | 25.45 | 101.82 |
| 70 | 635924407 | 陈雕 | 居民身份证 | 43018119891113377X | 4,633.97 | 1,436.67 | 3,197.30 | 14,085.00 | 1,126.80 | 2,253.60 | 14,085.00 | 281.70 | 774.68 | 14,085.00 | 56.34 | 14,085.00 | 28.17 | 112.68 |
| 71 | 618709770 | 饶泽勇 | 居民身份证 | 430722198512184513 | 1,377.23 | 424.65 | 952.58 | 4,775.00 | 382.00 | 764.00 | 6,733.00 | 33.67 | 134.67 | 4,492.00 | 17.97 | 4,492.00 | 8.98 | 35.94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费款所属期：2025年12月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元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应缴费额 |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 | | 工伤保险费 | | 失业保险费 | | |
|--------|-----------|-----|--------|--------------------|------------|-----------|------------|------------------|-----------|------------|--------------|-----------|-----------|-----------|----------|-----------|----------|----------|
| 序号 | 人员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应缴费额合计 | 个人缴纳合计 | 单位缴纳合计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 72 | 1879808 | 高峰 | 居民身份证 | 440301196807111310 | 10,016.20 | 2,963.53 | 7,052.67 | 27,549.00 | 2,203.92 | 4,683.33 | 33,666.00 | 673.32 | 1,851.63 | 43,143.00 | 172.57 | 43,143.00 | 86.29 | 345.14 |
| 73 | 611045329 | 高志超 | 居民身份证 | 432325196812118235 | 7,020.36 | 2,112.32 | 4,908.04 | 20,709.00 | 1,656.72 | 3,520.53 | 20,709.00 | 414.18 | 1,139.00 | 20,709.00 | 82.84 | 20,709.00 | 41.42 | 165.67 |
| 74 | 615803830 | 魏铜祥 | 居民身份证 | 430104197411133530 | 4,836.17 | 1,455.13 | 3,381.04 | 14,266.00 | 1,141.28 | 2,425.22 | 14,266.00 | 285.32 | 784.63 | 14,266.00 | 57.06 | 14,266.00 | 28.53 | 114.13 |
| 75 | 613006711 | 黎进 | 居民身份证 | 430181198409242698 | 4,436.24 | 1,375.37 | 3,060.87 | 13,484.00 | 1,078.72 | 2,157.44 | 13,484.00 | 269.68 | 741.62 | 13,484.00 | 53.94 | 13,484.00 | 26.97 | 107.87 |
| 76 | 632940446 | 龚柳 | 居民身份证 | 432522198608300380 | 6,635.59 | 1,996.55 | 4,639.04 | 19,574.00 | 1,565.92 | 3,327.58 | 19,574.00 | 391.48 | 1,076.57 | 19,574.00 | 78.30 | 19,574.00 | 39.15 | 156.59 |
| 77 | 633004352 | 龚维 | 居民身份证 | 430725198805312362 | 3,555.10 | 1,069.67 | 2,485.43 | 10,487.00 | 838.96 | 1,782.79 | 10,487.00 | 209.74 | 576.79 | 10,487.00 | 41.95 | 10,487.00 | 20.97 | 83.90 |
| 合计： | | | | | 301,268.53 | 91,595.68 | 209,672.85 | | 72,211.84 | 149,906.55 | | 17,577.26 | 48,926.68 | | 3,613.24 | | 1,806.58 | 7,226.38 |

当月缴费人数：77

当月缴费合计：301,268.53元

个人缴费合计：91,595.68元

单位缴费合计：209,672.85元

缴费滞纳金合计：0.00元

备注：

1.应缴费额合计包括个人缴费合计、单位缴费合计、缴费滞纳金合计。应缴费额合计不体现缴费人申请退费结果。



1.2、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职称等级 | 执业资格 | 入职时间 | 社保缴费城市 |
|----|-----|----|---------|------|------|------|--------|--------|
| 1 | 谢碧波 | 男 | 1980.12 | 本科 | 高工 | 注册岩土 | 2003.7 | 深圳 |
| 2 | 李剑波 | 男 | 1986.06 | 本科 | 高工 | 注册岩土 | 2011.7 | 深圳 |
| 3 | 龚柳 | 女 | 1986.08 | 本科 | 高工 | 注册岩土 | 2011.7 | 深圳 |
| 4 | 刘思佳 | 男 | 1990.01 | 本科 | 高工 | 注册岩土 | 2013.7 | 深圳 |
| 5 | 李沛 | 男 | 1985.04 | 本科 | 高工 | 注册岩土 | 2006.7 | 深圳 |
| 6 | 戴学辉 | 男 | 1976.12 | 本科 | 高工 | 注册岩土 | 1999.7 | 深圳 |
| 7 | 丁进选 | 男 | 1967.05 | 本科 | 高工 | 注册测绘 | 1991.7 | 深圳 |
| 8 | 高志超 | 男 | 1968.12 | 大专 | 高工 | 注册测绘 | 1992.7 | 深圳 |
| 9 | 赵仰高 | 男 | 1970.04 | 本科 | 高工 | 注册测绘 | 1993.7 | 深圳 |
| 10 | 余兵 | 男 | 1975.10 | 本科 | 高工 | 注册测绘 | 1997.7 | 深圳 |
| 11 | 张龙军 | 男 | 1969.12 | 本科 | 高工 | 注册测绘 | 1993.7 | 深圳 |
| 12 | 魏铜祥 | 男 | 1974.11 | 大专 | 高工 | 注册测绘 | 1997.7 | 深圳 |
| 13 | 段宏才 | 男 | 1987.01 | 大专 | 高工 | 注册测绘 | 2011.7 | 深圳 |
| 14 | 童杨津 | 男 | 1990.08 | 本科 | 高工 | 注册测绘 | 2016.7 | 深圳 |
| 15 | 赵文峰 | 男 | 1973.10 | 本科 | 高工 | 注册测绘 | 1996.7 | 深圳 |
| 16 | 裴运军 | 男 | 1976.12 | 大专 | 高工 | 注册测绘 | 1998.7 | 深圳 |
| 17 | 刘磊 | 男 | 1987.10 | 硕士 | 高工 | 岩土 | 2010.7 | 深圳 |
| 18 | 陈必盛 | 男 | 1974.12 | 硕士 | 高工 | 岩土 | 2000.7 | 深圳 |

| | | | | | | | | |
|----|-----|---|---------|----|-----|----|--------|----|
| 19 | 周志明 | 男 | 1975.08 | 大专 | 高工 | 测绘 | 1997.7 | 深圳 |
| 20 | 周智慧 | 男 | 1987.04 | 本科 | 高工 | 测绘 | 2010.7 | 深圳 |
| 21 | 杜新宇 | 男 | 1988.05 | 大专 | 工程师 | 测绘 | 2011.7 | 深圳 |
| 22 | 邓亮亮 | 男 | 1986.11 | 大专 | 工程师 | 测绘 | 2010.7 | 深圳 |
| 23 | 刘海波 | 男 | 1988.01 | 本科 | 高工 | 测绘 | 2011.7 | 深圳 |
| 24 | 黎进 | 男 | 1984.09 | 大专 | 工程师 | 测绘 | 2008.7 | 深圳 |
| 25 | 陈朝阳 | 男 | 1992.10 | 本科 | 工程师 | 岩土 | 2015.7 | 深圳 |
| 26 | 陈雕 | 男 | 1989.11 | 本科 | 高工 | 岩土 | 2013.7 | 深圳 |
| 27 | 段萃 | 男 | 1983.01 | 本科 | 高工 | 岩土 | 2007.7 | 深圳 |
| 28 | 何波 | 男 | 1972.11 | 本科 | 高工 | 岩土 | 1993.7 | 深圳 |
| 29 | 江一舟 | 男 | 1985.09 | 硕士 | 高工 | 岩土 | 2010.7 | 深圳 |
| 30 | 熊衍文 | 男 | 1990.01 | 本科 | 高工 | 岩土 | 2012.7 | 深圳 |
| 31 | 罗苏东 | 男 | 1992.05 | 本科 | 工程师 | 岩土 | 2015.7 | 深圳 |
| 32 | 王谢 | 男 | 1990.05 | 本科 | 高工 | 岩土 | 2013.7 | 深圳 |
| 33 | 罗旭君 | 男 | 1988.12 | 本科 | 工程师 | 岩土 | 2012.7 | 深圳 |
| 34 | 谭博 | 男 | 1992.11 | 本科 | 工程师 | 岩土 | 2015.7 | 深圳 |
| 35 | 方国勇 | 男 | 1995.5 | 本科 | 工程师 | 岩土 | 2017.7 | 深圳 |
| 36 | 舒朝 | 男 | 1994.10 | 本科 | 工程师 | 岩土 | 2017.7 | 深圳 |
| 37 | 农伟凯 | 男 | 1990.6 | 本科 | 工程师 | 岩土 | 2016.7 | 深圳 |
| 38 | 刘立刚 | 男 | 1992.4 | 本科 | 工程师 | 岩土 | 2015.7 | 深圳 |

注：

1. 提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社保部门盖章版）；
2.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2.1 谢碧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碧波 社保电脑号：622812779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012156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19017.0 | 3042.72 | 1521.36 | 1 | 19017 | 950.85 | 380.34 | 1 | 19017 | 95.09 | 19017 | 76.07 | 19017 | 152.14 | 38.03 |
| 2024 | 10 | 390379 | 19017.0 | 3042.72 | 1521.36 | 1 | 19017 | 950.85 | 380.34 | 1 | 19017 | 95.09 | 19017 | 76.07 | 19017 | 152.14 | 38.03 |
| 2024 | 11 | 390379 | 19017.0 | 3042.72 | 1521.36 | 1 | 19017 | 950.85 | 380.34 | 1 | 19017 | 95.09 | 19017 | 76.07 | 19017 | 152.14 | 38.03 |
| 2024 | 12 | 390379 | 19017.0 | 3042.72 | 1521.36 | 1 | 19017 | 950.85 | 380.34 | 1 | 19017 | 95.09 | 19017 | 76.07 | 19017 | 152.14 | 38.03 |
| 2025 | 01 | 390379 | 19017.0 | 3232.89 | 1521.36 | 1 | 19017 | 950.85 | 380.34 | 1 | 19017 | 95.09 | 19017 | 76.07 | 19017 | 152.14 | 38.03 |
| 2025 | 02 | 390379 | 19017.0 | 3232.89 | 1521.36 | 1 | 19017 | 950.85 | 380.34 | 1 | 19017 | 95.09 | 19017 | 76.07 | 19017 | 152.14 | 38.03 |
| 2025 | 03 | 390379 | 19017.0 | 3232.89 | 1521.36 | 1 | 19017 | 950.85 | 380.34 | 1 | 19017 | 95.09 | 19017 | 76.07 | 19017 | 152.14 | 38.03 |
| 2025 | 04 | 390379 | 27501.0 | 4675.17 | 2200.08 | 1 | 28417 | 1420.85 | 568.34 | 1 | 28417 | 142.09 | 28417 | 113.67 | 28417 | 227.34 | 56.83 |
| 2025 | 05 | 390379 | 27501.0 | 4675.17 | 2200.08 | 1 | 28417 | 1420.85 | 568.34 | 1 | 28417 | 142.09 | 28417 | 113.67 | 28417 | 227.34 | 56.83 |
| 2025 | 06 | 390379 | 27501.0 | 4675.17 | 2200.08 | 1 | 28417 | 1420.85 | 568.34 | 1 | 28417 | 142.09 | 28417 | 113.67 | 28417 | 227.34 | 56.83 |
| 2025 | 07 | 390379 | 27549.0 | 4688.33 | 2203.92 | 1 | 28417 | 1420.85 | 568.34 | 1 | 28417 | 142.09 | 28417 | 113.67 | 28417 | 227.34 | 56.83 |
| 2025 | 08 | 390379 | 27549.0 | 4688.33 | 2203.92 | 1 | 28417 | 1420.85 | 568.34 | 1 | 28417 | 142.09 | 28417 | 113.67 | 28417 | 227.34 | 56.83 |
| 2025 | 09 | 390379 | 27549.0 | 4688.33 | 2203.92 | 1 | 28417 | 1420.85 | 568.34 | 1 | 28417 | 142.09 | 28417 | 113.67 | 28417 | 227.34 | 56.83 |
| 2025 | 10 | 390379 | 27549.0 | 4688.33 | 2203.92 | 1 | 28417 | 1420.85 | 568.34 | 1 | 28417 | 142.09 | 28417 | 113.67 | 28417 | 227.34 | 56.83 |
| 2025 | 11 | 390379 | 27549.0 | 4688.33 | 2203.92 | 1 | 28417 | 1420.85 | 568.34 | 1 | 28417 | 142.09 | 28417 | 113.67 | 28417 | 227.34 | 56.83 |
| 2025 | 12 | 390379 | 27549.0 | 4688.33 | 2203.92 | 1 | 28417 | 1420.85 | 568.34 | 1 | 28417 | 142.09 | 28417 | 113.67 | 28417 | 227.34 | 56.83 |
| 合计 | | | 63995.04 | 30473.28 | | | 19443.6 | 7777.44 | | | 1944.44 | | 1553.52 | | 1111.08 | | 777.68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eb5d51a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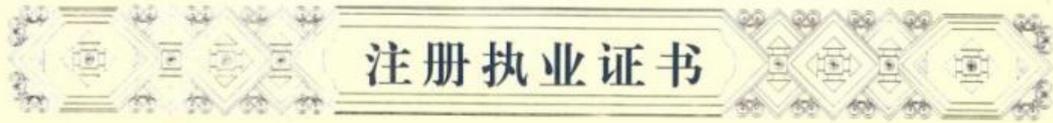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谢碧波

证书编号 AY184401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388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1.2.2 李剑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剑波 社保电脑号：63340564 身份证号码：13042619860228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21125.0 | 3380.0 | 1690.0 | 1 | 21125 | 1056.25 | 422.5 | 1 | 21125 | 105.63 | 21125 | 84.5 | 21125 | 169.0 | 42.25 |
| 2024 | 10 | 390379 | 21125.0 | 3380.0 | 1690.0 | 1 | 21125 | 1056.25 | 422.5 | 1 | 21125 | 105.63 | 21125 | 84.5 | 21125 | 169.0 | 42.25 |
| 2024 | 11 | 390379 | 21125.0 | 3380.0 | 1690.0 | 1 | 21125 | 1056.25 | 422.5 | 1 | 21125 | 105.63 | 21125 | 84.5 | 21125 | 169.0 | 42.25 |
| 2024 | 12 | 390379 | 21125.0 | 3380.0 | 1690.0 | 1 | 21125 | 1056.25 | 422.5 | 1 | 21125 | 105.63 | 21125 | 84.5 | 21125 | 169.0 | 42.25 |
| 2025 | 01 | 390379 | 21125.0 | 3591.25 | 1690.0 | 1 | 21125 | 1056.25 | 422.5 | 1 | 21125 | 105.63 | 21125 | 84.5 | 21125 | 169.0 | 42.25 |
| 2025 | 02 | 390379 | 21125.0 | 3591.25 | 1690.0 | 1 | 21125 | 1056.25 | 422.5 | 1 | 21125 | 105.63 | 21125 | 84.5 | 21125 | 169.0 | 42.25 |
| 2025 | 03 | 390379 | 21125.0 | 3591.25 | 1690.0 | 1 | 21125 | 1056.25 | 422.5 | 1 | 21125 | 105.63 | 21125 | 84.5 | 21125 | 169.0 | 42.25 |
| 2025 | 04 | 390379 | 26062.0 | 4430.54 | 2084.96 | 1 | 26062 | 1303.1 | 521.24 | 1 | 26062 | 130.31 | 26062 | 104.25 | 26062 | 208.5 | 52.12 |
| 2025 | 05 | 390379 | 26062.0 | 4430.54 | 2084.96 | 1 | 26062 | 1303.1 | 521.24 | 1 | 26062 | 130.31 | 26062 | 104.25 | 26062 | 208.5 | 52.12 |
| 2025 | 06 | 390379 | 26062.0 | 4430.54 | 2084.96 | 1 | 26062 | 1303.1 | 521.24 | 1 | 26062 | 130.31 | 26062 | 104.25 | 26062 | 208.5 | 52.12 |
| 2025 | 07 | 390379 | 26062.0 | 4430.54 | 2084.96 | 1 | 26062 | 1303.1 | 521.24 | 1 | 26062 | 130.31 | 26062 | 104.25 | 26062 | 208.5 | 52.12 |
| 2025 | 08 | 390379 | 26062.0 | 4430.54 | 2084.96 | 1 | 26062 | 1303.1 | 521.24 | 1 | 26062 | 130.31 | 26062 | 104.25 | 26062 | 208.5 | 52.12 |
| 2025 | 09 | 390379 | 26062.0 | 4430.54 | 2084.96 | 1 | 26062 | 1303.1 | 521.24 | 1 | 26062 | 130.31 | 26062 | 104.25 | 26062 | 208.5 | 52.12 |
| 2025 | 10 | 390379 | 26062.0 | 4430.54 | 2084.96 | 1 | 26062 | 1303.1 | 521.24 | 1 | 26062 | 130.31 | 26062 | 104.25 | 26062 | 208.5 | 52.12 |
| 2025 | 11 | 390379 | 26062.0 | 4430.54 | 2084.96 | 1 | 26062 | 1303.1 | 521.24 | 1 | 26062 | 130.31 | 26062 | 104.25 | 26062 | 208.5 | 52.12 |
| 2025 | 12 | 390379 | 26062.0 | 4430.54 | 2084.96 | 1 | 26062 | 1303.1 | 521.24 | 1 | 26062 | 130.31 | 26062 | 104.25 | 26062 | 208.5 | 52.12 |
| 合计 | | | 64168.61 | 30594.64 | | | 19121.65 | 7648.66 | | | 1912.2 | | | | | | 764.83 |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5eb2f0a6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剑波

身份证号：130426198602280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5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剑波

证书编号 AY184300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21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1.2.3 龚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龚柳 社保电脑号: 632940446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60830038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19728.0 | 3156.48 | 1578.24 | 1 | 19728 | 986.4 | 394.56 | 1 | 19728 | 98.64 | 19728 | 78.91 | 19728 | 157.82 | 39.46 |
| 2024 | 10 | 390379 | 19728.0 | 3156.48 | 1578.24 | 1 | 19728 | 986.4 | 394.56 | 1 | 19728 | 98.64 | 19728 | 78.91 | 19728 | 157.82 | 39.46 |
| 2024 | 11 | 390379 | 19728.0 | 3156.48 | 1578.24 | 1 | 19728 | 986.4 | 394.56 | 1 | 19728 | 98.64 | 19728 | 78.91 | 19728 | 157.82 | 39.46 |
| 2024 | 12 | 390379 | 19728.0 | 3156.48 | 1578.24 | 1 | 19728 | 986.4 | 394.56 | 1 | 19728 | 98.64 | 19728 | 78.91 | 19728 | 157.82 | 39.46 |
| 2025 | 01 | 390379 | 19728.0 | 3353.76 | 1578.24 | 1 | 19728 | 986.4 | 394.56 | 1 | 19728 | 98.64 | 19728 | 78.91 | 19728 | 157.82 | 39.46 |
| 2025 | 02 | 390379 | 19728.0 | 3353.76 | 1578.24 | 1 | 19728 | 986.4 | 394.56 | 1 | 19728 | 98.64 | 19728 | 78.91 | 19728 | 157.82 | 39.46 |
| 2025 | 03 | 390379 | 19728.0 | 3353.76 | 1578.24 | 1 | 19728 | 986.4 | 394.56 | 1 | 19728 | 98.64 | 19728 | 78.91 | 19728 | 157.82 | 39.46 |
| 2025 | 04 | 390379 | 19574.0 | 3327.58 | 1565.92 | 1 | 19574 | 978.7 | 391.48 | 1 | 19574 | 97.87 | 19574 | 78.3 | 19574 | 156.59 | 39.15 |
| 2025 | 05 | 390379 | 19574.0 | 3327.58 | 1565.92 | 1 | 19574 | 978.7 | 391.48 | 1 | 19574 | 97.87 | 19574 | 78.3 | 19574 | 156.59 | 39.15 |
| 2025 | 06 | 390379 | 19574.0 | 3327.58 | 1565.92 | 1 | 19574 | 978.7 | 391.48 | 1 | 19574 | 97.87 | 19574 | 78.3 | 19574 | 156.59 | 39.15 |
| 2025 | 07 | 390379 | 19574.0 | 3327.58 | 1565.92 | 1 | 19574 | 978.7 | 391.48 | 1 | 19574 | 97.87 | 19574 | 78.3 | 19574 | 156.59 | 39.15 |
| 2025 | 08 | 390379 | 19574.0 | 3327.58 | 1565.92 | 1 | 19574 | 978.7 | 391.48 | 1 | 19574 | 97.87 | 19574 | 78.3 | 19574 | 156.59 | 39.15 |
| 2025 | 09 | 390379 | 19574.0 | 3327.58 | 1565.92 | 1 | 19574 | 978.7 | 391.48 | 1 | 19574 | 97.87 | 19574 | 78.3 | 19574 | 156.59 | 39.15 |
| 2025 | 10 | 390379 | 19574.0 | 3327.58 | 1565.92 | 1 | 19574 | 978.7 | 391.48 | 1 | 19574 | 97.87 | 19574 | 78.3 | 19574 | 156.59 | 39.15 |
| 2025 | 11 | 390379 | 19574.0 | 3327.58 | 1565.92 | 1 | 19574 | 978.7 | 391.48 | 1 | 19574 | 97.87 | 19574 | 78.3 | 19574 | 156.59 | 39.15 |
| 2025 | 12 | 390379 | 19574.0 | 3327.58 | 1565.92 | 1 | 19574 | 978.7 | 391.48 | 1 | 19574 | 97.87 | 19574 | 78.3 | 19574 | 156.59 | 39.15 |
| 合计 | | | 52635.42 | 25140.96 | | | 15713.1 | 6285.24 | | | 1571.31 | | 1257.07 | | 2514.09 | | 628.5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62771abd0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龚柳
身份证号：43252219860830038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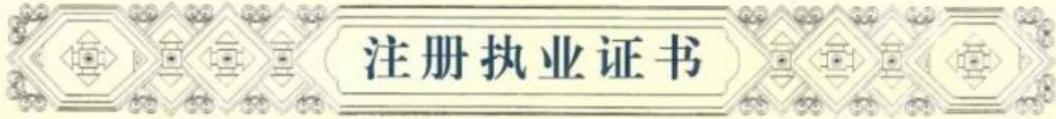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龚 柳

证书编号 AY174401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8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1.2.4 刘思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思佳 社保电脑号：632262529 身份证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18292.0 | 2926.72 | 1463.36 | 1 | 18292 | 914.6 | 365.84 | 1 | 18292 | 91.46 | 18292 | 73.17 | 18292 | 146.34 | 36.58 |
| 2024 | 10 | 390379 | 18292.0 | 2926.72 | 1463.36 | 1 | 18292 | 914.6 | 365.84 | 1 | 18292 | 91.46 | 18292 | 73.17 | 18292 | 146.34 | 36.58 |
| 2024 | 11 | 390379 | 18292.0 | 2926.72 | 1463.36 | 1 | 18292 | 914.6 | 365.84 | 1 | 18292 | 91.46 | 18292 | 73.17 | 18292 | 146.34 | 36.58 |
| 2024 | 12 | 390379 | 18292.0 | 2926.72 | 1463.36 | 1 | 18292 | 914.6 | 365.84 | 1 | 18292 | 91.46 | 18292 | 73.17 | 18292 | 146.34 | 36.58 |
| 2025 | 01 | 390379 | 18292.0 | 3109.64 | 1463.36 | 1 | 18292 | 914.6 | 365.84 | 1 | 18292 | 91.46 | 18292 | 73.17 | 18292 | 146.34 | 36.58 |
| 2025 | 02 | 390379 | 18292.0 | 3109.64 | 1463.36 | 1 | 18292 | 914.6 | 365.84 | 1 | 18292 | 91.46 | 18292 | 73.17 | 18292 | 146.34 | 36.58 |
| 2025 | 03 | 390379 | 18292.0 | 3109.64 | 1463.36 | 1 | 18292 | 914.6 | 365.84 | 1 | 18292 | 91.46 | 18292 | 73.17 | 18292 | 146.34 | 36.58 |
| 2025 | 04 | 390379 | 18370.0 | 3122.9 | 1469.6 | 1 | 18370 | 918.5 | 367.4 | 1 | 18370 | 91.85 | 18370 | 73.48 | 18370 | 146.96 | 36.74 |
| 2025 | 05 | 390379 | 18370.0 | 3122.9 | 1469.6 | 1 | 18370 | 918.5 | 367.4 | 1 | 18370 | 91.85 | 18370 | 73.48 | 18370 | 146.96 | 36.74 |
| 2025 | 06 | 390379 | 18370.0 | 3122.9 | 1469.6 | 1 | 18370 | 918.5 | 367.4 | 1 | 18370 | 91.85 | 18370 | 73.48 | 18370 | 146.96 | 36.74 |
| 2025 | 07 | 390379 | 18370.0 | 3122.9 | 1469.6 | 1 | 18370 | 918.5 | 367.4 | 1 | 18370 | 91.85 | 18370 | 73.48 | 18370 | 146.96 | 36.74 |
| 2025 | 08 | 390379 | 18370.0 | 3122.9 | 1469.6 | 1 | 18370 | 918.5 | 367.4 | 1 | 18370 | 91.85 | 18370 | 73.48 | 18370 | 146.96 | 36.74 |
| 2025 | 09 | 390379 | 18370.0 | 3122.9 | 1469.6 | 1 | 18370 | 918.5 | 367.4 | 1 | 18370 | 91.85 | 18370 | 73.48 | 18370 | 146.96 | 36.74 |
| 2025 | 10 | 390379 | 18370.0 | 3122.9 | 1469.6 | 1 | 18370 | 918.5 | 367.4 | 1 | 18370 | 91.85 | 18370 | 73.48 | 18370 | 146.96 | 36.74 |
| 2025 | 11 | 390379 | 18370.0 | 3122.9 | 1469.6 | 1 | 18370 | 918.5 | 367.4 | 1 | 18370 | 91.85 | 18370 | 73.48 | 18370 | 146.96 | 36.74 |
| 2025 | 12 | 390379 | 18370.0 | 3122.9 | 1469.6 | 1 | 18370 | 918.5 | 367.4 | 1 | 18370 | 91.85 | 18370 | 73.48 | 18370 | 146.96 | 36.74 |
| 合计 | | | 49141.9 | 23469.92 | 14668.7 | | 5867.48 | | 1466.87 | | |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eb5d92c1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思佳
身份证号：4128271990010167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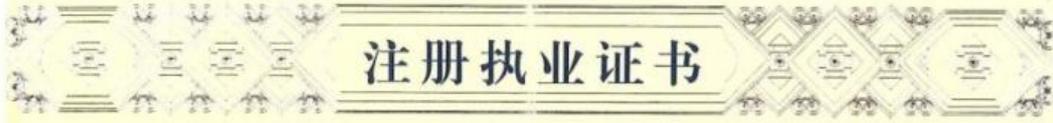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思 佳

证书编号 AY194401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621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1.2.5 李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沛 社保电脑号: 621555203 身份证号码: 4128221985040372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20242.0 | 3238.72 | 1619.36 | 1 | 20242 | 1012.1 | 404.84 | 1 | 20242 | 101.21 | 20242 | 80.97 | 20242 | 161.94 | 40.48 |
| 2024 | 10 | 390379 | 20242.0 | 3238.72 | 1619.36 | 1 | 20242 | 1012.1 | 404.84 | 1 | 20242 | 101.21 | 20242 | 80.97 | 20242 | 161.94 | 40.48 |
| 2024 | 11 | 390379 | 20242.0 | 3238.72 | 1619.36 | 1 | 20242 | 1012.1 | 404.84 | 1 | 20242 | 101.21 | 20242 | 80.97 | 20242 | 161.94 | 40.48 |
| 2024 | 12 | 390379 | 20242.0 | 3238.72 | 1619.36 | 1 | 20242 | 1012.1 | 404.84 | 1 | 20242 | 101.21 | 20242 | 80.97 | 20242 | 161.94 | 40.48 |
| 2025 | 01 | 390379 | 20242.0 | 3441.14 | 1619.36 | 1 | 20242 | 1012.1 | 404.84 | 1 | 20242 | 101.21 | 20242 | 80.97 | 20242 | 161.94 | 40.48 |
| 2025 | 02 | 390379 | 20242.0 | 3441.14 | 1619.36 | 1 | 20242 | 1012.1 | 404.84 | 1 | 20242 | 101.21 | 20242 | 80.97 | 20242 | 161.94 | 40.48 |
| 2025 | 03 | 390379 | 20242.0 | 3441.14 | 1619.36 | 1 | 20242 | 1012.1 | 404.84 | 1 | 20242 | 101.21 | 20242 | 80.97 | 20242 | 161.94 | 40.48 |
| 2025 | 04 | 390379 | 23732.0 | 4034.44 | 1898.56 | 1 | 23732 | 1186.6 | 474.64 | 1 | 23732 | 118.66 | 23732 | 94.93 | 23732 | 189.86 | 47.46 |
| 2025 | 05 | 390379 | 23732.0 | 4034.44 | 1898.56 | 1 | 23732 | 1186.6 | 474.64 | 1 | 23732 | 118.66 | 23732 | 94.93 | 23732 | 189.86 | 47.46 |
| 2025 | 06 | 390379 | 23732.0 | 4034.44 | 1898.56 | 1 | 23732 | 1186.6 | 474.64 | 1 | 23732 | 118.66 | 23732 | 94.93 | 23732 | 189.86 | 47.46 |
| 2025 | 07 | 390379 | 23732.0 | 4034.44 | 1898.56 | 1 | 23732 | 1186.6 | 474.64 | 1 | 23732 | 118.66 | 23732 | 94.93 | 23732 | 189.86 | 47.46 |
| 2025 | 08 | 390379 | 23732.0 | 4034.44 | 1898.56 | 1 | 23732 | 1186.6 | 474.64 | 1 | 23732 | 118.66 | 23732 | 94.93 | 23732 | 189.86 | 47.46 |
| 2025 | 09 | 390379 | 23732.0 | 4034.44 | 1898.56 | 1 | 23732 | 1186.6 | 474.64 | 1 | 23732 | 118.66 | 23732 | 94.93 | 23732 | 189.86 | 47.46 |
| 2025 | 10 | 390379 | 23732.0 | 4034.44 | 1898.56 | 1 | 23732 | 1186.6 | 474.64 | 1 | 23732 | 118.66 | 23732 | 94.93 | 23732 | 189.86 | 47.46 |
| 2025 | 11 | 390379 | 23732.0 | 4034.44 | 1898.56 | 1 | 23732 | 1186.6 | 474.64 | 1 | 23732 | 118.66 | 23732 | 94.93 | 23732 | 189.86 | 47.46 |
| 2025 | 12 | 390379 | 23732.0 | 4034.44 | 1898.56 | 1 | 23732 | 1186.6 | 474.64 | 1 | 23732 | 118.66 | 23732 | 94.93 | 23732 | 189.86 | 47.46 |
| 合计 | | | 59588.26 | 28422.56 | | | 17764.1 | 7105.64 | | | 1776.41 | 1421.16 | 2842.37 | | | 710.5 |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2771dfe7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李沛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沛

证书编号 AY204401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224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1.2.6 戴学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学辉 社保电脑号：615803826 身份证号码：432325197612260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10 | 390379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11 | 390379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12 | 390379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1 | 39037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2 | 39037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3 | 39037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4 | 39037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5 | 39037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6 | 39037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7 | 39037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8 | 39037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09 | 39037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10 | 39037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11 | 39037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2025 | 12 | 390379 | 10000.0 | 17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40.0 | 10000 | 80.0 | 20.0 |
| 合计 | | | 26800.0 | 12800.0 | | | 8000.0 | 3200.0 | | | 800.0 | | | | | 320.0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553c9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戴学辉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000161016191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戴学辉

证书编号 AY174401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7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戴学辉

证书编号：254403535(00)



证书流水号：95733

有效期至：2028-10-28

133



丁进选 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
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证字第400101086464Q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丁进选

证书编号：224402497(00)



证书流水号：95715

有效期至：2028-10-10

67



高志超 于二〇〇四年
十 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
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400101086376Q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高志超

证书编号：224402414(00)



证书流水号：95657

有效期至：2028-09-27

1.2.9 赵仰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仰高 社保电脑号：611045327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004154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15054.0 | 2408.64 | 1204.32 | 1 | 15054 | 752.7 | 301.08 | 1 | 15054 | 75.27 | 15054 | 60.22 | 15054 | 120.43 | 30.11 |
| 2024 | 10 | 390379 | 15054.0 | 2408.64 | 1204.32 | 1 | 15054 | 752.7 | 301.08 | 1 | 15054 | 75.27 | 15054 | 60.22 | 15054 | 120.43 | 30.11 |
| 2024 | 11 | 390379 | 15054.0 | 2408.64 | 1204.32 | 1 | 15054 | 752.7 | 301.08 | 1 | 15054 | 75.27 | 15054 | 60.22 | 15054 | 120.43 | 30.11 |
| 2024 | 12 | 390379 | 15054.0 | 2408.64 | 1204.32 | 1 | 15054 | 752.7 | 301.08 | 1 | 15054 | 75.27 | 15054 | 60.22 | 15054 | 120.43 | 30.11 |
| 2025 | 01 | 390379 | 15054.0 | 2559.18 | 1204.32 | 1 | 15054 | 752.7 | 301.08 | 1 | 15054 | 75.27 | 15054 | 60.22 | 15054 | 120.43 | 30.11 |
| 2025 | 02 | 390379 | 15054.0 | 2559.18 | 1204.32 | 1 | 15054 | 752.7 | 301.08 | 1 | 15054 | 75.27 | 15054 | 60.22 | 15054 | 120.43 | 30.11 |
| 2025 | 03 | 390379 | 15054.0 | 2559.18 | 1204.32 | 1 | 15054 | 752.7 | 301.08 | 1 | 15054 | 75.27 | 15054 | 60.22 | 15054 | 120.43 | 30.11 |
| 2025 | 04 | 390379 | 13025.0 | 2214.25 | 1042.0 | 1 | 13025 | 651.25 | 260.5 | 1 | 13025 | 65.13 | 13025 | 52.1 | 13025 | 104.2 | 26.05 |
| 2025 | 05 | 390379 | 13025.0 | 2214.25 | 1042.0 | 1 | 13025 | 651.25 | 260.5 | 1 | 13025 | 65.13 | 13025 | 52.1 | 13025 | 104.2 | 26.05 |
| 2025 | 06 | 390379 | 13025.0 | 2214.25 | 1042.0 | 1 | 13025 | 651.25 | 260.5 | 1 | 13025 | 65.13 | 13025 | 52.1 | 13025 | 104.2 | 26.05 |
| 2025 | 07 | 390379 | 13025.0 | 2214.25 | 1042.0 | 1 | 13025 | 651.25 | 260.5 | 1 | 13025 | 65.13 | 13025 | 52.1 | 13025 | 104.2 | 26.05 |
| 2025 | 08 | 390379 | 13025.0 | 2214.25 | 1042.0 | 1 | 13025 | 651.25 | 260.5 | 1 | 13025 | 65.13 | 13025 | 52.1 | 13025 | 104.2 | 26.05 |
| 2025 | 09 | 390379 | 13025.0 | 2214.25 | 1042.0 | 1 | 13025 | 651.25 | 260.5 | 1 | 13025 | 65.13 | 13025 | 52.1 | 13025 | 104.2 | 26.05 |
| 2025 | 10 | 390379 | 13025.0 | 2214.25 | 1042.0 | 1 | 13025 | 651.25 | 260.5 | 1 | 13025 | 65.13 | 13025 | 52.1 | 13025 | 104.2 | 26.05 |
| 2025 | 11 | 390379 | 13025.0 | 2214.25 | 1042.0 | 1 | 13025 | 651.25 | 260.5 | 1 | 13025 | 65.13 | 13025 | 52.1 | 13025 | 104.2 | 26.05 |
| 2025 | 12 | 390379 | 13025.0 | 2214.25 | 1042.0 | 1 | 13025 | 651.25 | 260.5 | 1 | 13025 | 65.13 | 13025 | 52.1 | 13025 | 104.2 | 26.05 |
| 合计 | | | 37240.35 | 17808.24 | | | 1130.15 | 4452.06 | | | 1113.06 | | | | | | 445.2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b38405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281



赵仰高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
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400101086713Q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赵仰高

证书编号：224402412(00)



证书流水号：95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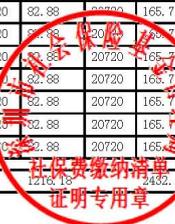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8-09-27

1.2.10 余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兵 社保电脑号: 615803827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5101135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16796.0 | 2687.36 | 1343.68 | 1 | 16796 | 839.8 | 335.92 | 1 | 16796 | 83.98 | 16796 | 67.18 | 16796 | 134.37 | 33.59 |
| 2024 | 10 | 390379 | 16796.0 | 2687.36 | 1343.68 | 1 | 16796 | 839.8 | 335.92 | 1 | 16796 | 83.98 | 16796 | 67.18 | 16796 | 134.37 | 33.59 |
| 2024 | 11 | 390379 | 16796.0 | 2687.36 | 1343.68 | 1 | 16796 | 839.8 | 335.92 | 1 | 16796 | 83.98 | 16796 | 67.18 | 16796 | 134.37 | 33.59 |
| 2024 | 12 | 390379 | 16796.0 | 2687.36 | 1343.68 | 1 | 16796 | 839.8 | 335.92 | 1 | 16796 | 83.98 | 16796 | 67.18 | 16796 | 134.37 | 33.59 |
| 2025 | 01 | 390379 | 16796.0 | 2687.36 | 1343.68 | 1 | 16796 | 839.8 | 335.92 | 1 | 16796 | 83.98 | 16796 | 67.18 | 16796 | 134.37 | 33.59 |
| 2025 | 02 | 390379 | 16796.0 | 2687.36 | 1343.68 | 1 | 16796 | 839.8 | 335.92 | 1 | 16796 | 83.98 | 16796 | 67.18 | 16796 | 134.37 | 33.59 |
| 2025 | 03 | 390379 | 16796.0 | 2687.36 | 1343.68 | 1 | 16796 | 839.8 | 335.92 | 1 | 16796 | 83.98 | 16796 | 67.18 | 16796 | 134.37 | 33.59 |
| 2025 | 04 | 390379 | 20720.0 | 3522.4 | 1657.6 | 1 | 20720 | 1036.0 | 414.4 | 1 | 20720 | 103.6 | 20720 | 82.88 | 20720 | 165.76 | 41.44 |
| 2025 | 05 | 390379 | 20720.0 | 3522.4 | 1657.6 | 1 | 20720 | 1036.0 | 414.4 | 1 | 20720 | 103.6 | 20720 | 82.88 | 20720 | 165.76 | 41.44 |
| 2025 | 06 | 390379 | 20720.0 | 3522.4 | 1657.6 | 1 | 20720 | 1036.0 | 414.4 | 1 | 20720 | 103.6 | 20720 | 82.88 | 20720 | 165.76 | 41.44 |
| 2025 | 07 | 390379 | 20720.0 | 3522.4 | 1657.6 | 1 | 20720 | 1036.0 | 414.4 | 1 | 20720 | 103.6 | 20720 | 82.88 | 20720 | 165.76 | 41.44 |
| 2025 | 08 | 390379 | 20720.0 | 3522.4 | 1657.6 | 1 | 20720 | 1036.0 | 414.4 | 1 | 20720 | 103.6 | 20720 | 82.88 | 20720 | 165.76 | 41.44 |
| 2025 | 09 | 390379 | 20720.0 | 3522.4 | 1657.6 | 1 | 20720 | 1036.0 | 414.4 | 1 | 20720 | 103.6 | 20720 | 82.88 | 20720 | 165.76 | 41.44 |
| 2025 | 10 | 390379 | 20720.0 | 3522.4 | 1657.6 | 1 | 20720 | 1036.0 | 414.4 | 1 | 20720 | 103.6 | 20720 | 82.88 | 20720 | 165.76 | 41.44 |
| 2025 | 11 | 390379 | 20720.0 | 3522.4 | 1657.6 | 1 | 20720 | 1036.0 | 414.4 | 1 | 20720 | 103.6 | 20720 | 82.88 | 20720 | 165.76 | 41.44 |
| 2025 | 12 | 390379 | 20720.0 | 3522.4 | 1657.6 | 1 | 20720 | 1036.0 | 414.4 | 1 | 20720 | 103.6 | 20720 | 82.88 | 20720 | 165.76 | 41.44 |
| 合计 | | | 51017.0 | 24324.16 | | | 15202.6 | 6081.04 | | | 1520.26 | | | | | | 608.0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5eb3dc29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余兵

证书编号：194401558(00)



证书流水号：94202

有效期至：2028-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龙军

证书编号: 194401557(00)



证书流水号: 94201

有效期至: 2028-08-1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蓝钢印有效)

证书编号: 2011082000344

姓名: 魏铜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411133530

专业: 测绘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魏铜祥

证书编号: 224402499(00)



证书流水号: 95679

有效期至: 2028-10-1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段宏才

身份证号：1427261987010100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段宏才

证书编号：224402413(00)



证书流水号：95722

有效期至：2028-09-2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童杨津

身份证号：36232319900825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165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童杨津

证书编号：224402490(00)



证书流水号：95678

有效期至：2028-10-10

65



赵文峰 于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
系列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400101086428Q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赵文峰

证书编号：224402415(00)



证书流水号：95692

有效期至：2028-09-27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12082000227

姓名: 裴运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7612171659

专业: 测绘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裴运军

证书编号: 224402416(00)



证书流水号: 95680

有效期至: 2028-09-27

1.2.17 刘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磊 社保电脑号: 633004495 身份证号码: 411327198710210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20619.0 | 3299.04 | 1649.52 | 1 | 20619 | 1030.95 | 412.38 | 1 | 20619 | 103.1 | 20619 | 82.48 | 20619 | 164.95 | 41.24 |
| 2024 | 10 | 390379 | 20619.0 | 3299.04 | 1649.52 | 1 | 20619 | 1030.95 | 412.38 | 1 | 20619 | 103.1 | 20619 | 82.48 | 20619 | 164.95 | 41.24 |
| 2024 | 11 | 390379 | 20619.0 | 3299.04 | 1649.52 | 1 | 20619 | 1030.95 | 412.38 | 1 | 20619 | 103.1 | 20619 | 82.48 | 20619 | 164.95 | 41.24 |
| 2024 | 12 | 390379 | 20619.0 | 3299.04 | 1649.52 | 1 | 20619 | 1030.95 | 412.38 | 1 | 20619 | 103.1 | 20619 | 82.48 | 20619 | 164.95 | 41.24 |
| 2025 | 01 | 390379 | 20619.0 | 3505.23 | 1649.52 | 1 | 20619 | 1030.95 | 412.38 | 1 | 20619 | 103.1 | 20619 | 82.48 | 20619 | 164.95 | 41.24 |
| 2025 | 02 | 390379 | 20619.0 | 3505.23 | 1649.52 | 1 | 20619 | 1030.95 | 412.38 | 1 | 20619 | 103.1 | 20619 | 82.48 | 20619 | 164.95 | 41.24 |
| 2025 | 03 | 390379 | 20619.0 | 3505.23 | 1649.52 | 1 | 20619 | 1030.95 | 412.38 | 1 | 20619 | 103.1 | 20619 | 82.48 | 20619 | 164.95 | 41.24 |
| 2025 | 04 | 390379 | 15615.0 | 2654.55 | 1249.2 | 1 | 15615 | 780.75 | 312.3 | 1 | 15615 | 78.08 | 15615 | 62.46 | 15615 | 124.92 | 31.23 |
| 2025 | 05 | 390379 | 15615.0 | 2654.55 | 1249.2 | 1 | 15615 | 780.75 | 312.3 | 1 | 15615 | 78.08 | 15615 | 62.46 | 15615 | 124.92 | 31.23 |
| 2025 | 06 | 390379 | 15615.0 | 2654.55 | 1249.2 | 1 | 15615 | 780.75 | 312.3 | 1 | 15615 | 78.08 | 15615 | 62.46 | 15615 | 124.92 | 31.23 |
| 2025 | 07 | 390379 | 15615.0 | 2654.55 | 1249.2 | 1 | 15615 | 780.75 | 312.3 | 1 | 15615 | 78.08 | 15615 | 62.46 | 15615 | 124.92 | 31.23 |
| 2025 | 08 | 390379 | 15615.0 | 2654.55 | 1249.2 | 1 | 15615 | 780.75 | 312.3 | 1 | 15615 | 78.08 | 15615 | 62.46 | 15615 | 124.92 | 31.23 |
| 2025 | 09 | 390379 | 15615.0 | 2654.55 | 1249.2 | 1 | 15615 | 780.75 | 312.3 | 1 | 15615 | 78.08 | 15615 | 62.46 | 15615 | 124.92 | 31.23 |
| 2025 | 10 | 390379 | 15615.0 | 2654.55 | 1249.2 | 1 | 15615 | 780.75 | 312.3 | 1 | 15615 | 78.08 | 15615 | 62.46 | 15615 | 124.92 | 31.23 |
| 2025 | 11 | 390379 | 15615.0 | 2654.55 | 1249.2 | 1 | 15615 | 780.75 | 312.3 | 1 | 15615 | 78.08 | 15615 | 62.46 | 15615 | 124.92 | 31.23 |
| 2025 | 12 | 390379 | 15615.0 | 2654.55 | 1249.2 | 1 | 15615 | 780.75 | 312.3 | 1 | 15615 | 78.08 | 15615 | 62.46 | 15615 | 124.92 | 31.23 |
| 合计 | | | 47602.8 | 22789.44 | | | 14243.4 | 5697.36 | | | 1424.42 | | | | | | 569.7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b498d3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磊

身份证号：41132719871021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5510

姓名:刘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85697 号

陈必盛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13082000106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近期半身照)

姓名: 周志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8月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7508293173

专业: 测绘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1.2.20 周智慧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智慧 社保电脑号：621543069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704215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11174.0 | 1787.84 | 893.92 | 1 | 11174 | 558.7 | 223.48 | 1 | 11174 | 55.87 | 11174 | 44.7 | 11174 | 89.39 | 22.35 |
| 2024 | 10 | 390379 | 11174.0 | 1787.84 | 893.92 | 1 | 11174 | 558.7 | 223.48 | 1 | 11174 | 55.87 | 11174 | 44.7 | 11174 | 89.39 | 22.35 |
| 2024 | 11 | 390379 | 11174.0 | 1787.84 | 893.92 | 1 | 11174 | 558.7 | 223.48 | 1 | 11174 | 55.87 | 11174 | 44.7 | 11174 | 89.39 | 22.35 |
| 2024 | 12 | 390379 | 11174.0 | 1787.84 | 893.92 | 1 | 11174 | 558.7 | 223.48 | 1 | 11174 | 55.87 | 11174 | 44.7 | 11174 | 89.39 | 22.35 |
| 2025 | 01 | 390379 | 11174.0 | 1899.58 | 893.92 | 1 | 11174 | 558.7 | 223.48 | 1 | 11174 | 55.87 | 11174 | 44.7 | 11174 | 89.39 | 22.35 |
| 2025 | 02 | 390379 | 11174.0 | 1899.58 | 893.92 | 1 | 11174 | 558.7 | 223.48 | 1 | 11174 | 55.87 | 11174 | 44.7 | 11174 | 89.39 | 22.35 |
| 2025 | 03 | 390379 | 11174.0 | 1899.58 | 893.92 | 1 | 11174 | 558.7 | 223.48 | 1 | 11174 | 55.87 | 11174 | 44.7 | 11174 | 89.39 | 22.35 |
| 2025 | 04 | 390379 | 12504.0 | 2125.68 | 1000.32 | 1 | 12504 | 625.2 | 250.08 | 1 | 12504 | 62.52 | 12504 | 50.02 | 12504 | 100.03 | 25.01 |
| 2025 | 05 | 390379 | 12504.0 | 2125.68 | 1000.32 | 1 | 12504 | 625.2 | 250.08 | 1 | 12504 | 62.52 | 12504 | 50.02 | 12504 | 100.03 | 25.01 |
| 2025 | 06 | 390379 | 12504.0 | 2125.68 | 1000.32 | 1 | 12504 | 625.2 | 250.08 | 1 | 12504 | 62.52 | 12504 | 50.02 | 12504 | 100.03 | 25.01 |
| 2025 | 07 | 390379 | 12504.0 | 2125.68 | 1000.32 | 1 | 12504 | 625.2 | 250.08 | 1 | 12504 | 62.52 | 12504 | 50.02 | 12504 | 100.03 | 25.01 |
| 2025 | 08 | 390379 | 12504.0 | 2125.68 | 1000.32 | 1 | 12504 | 625.2 | 250.08 | 1 | 12504 | 62.52 | 12504 | 50.02 | 12504 | 100.03 | 25.01 |
| 2025 | 09 | 390379 | 12504.0 | 2125.68 | 1000.32 | 1 | 12504 | 625.2 | 250.08 | 1 | 12504 | 62.52 | 12504 | 50.02 | 12504 | 100.03 | 25.01 |
| 2025 | 10 | 390379 | 12504.0 | 2125.68 | 1000.32 | 1 | 12504 | 625.2 | 250.08 | 1 | 12504 | 62.52 | 12504 | 50.02 | 12504 | 100.03 | 25.01 |
| 2025 | 11 | 390379 | 12504.0 | 2125.68 | 1000.32 | 1 | 12504 | 625.2 | 250.08 | 1 | 12504 | 62.52 | 12504 | 50.02 | 12504 | 100.03 | 25.01 |
| 2025 | 12 | 390379 | 12504.0 | 2125.68 | 1000.32 | 1 | 12504 | 625.2 | 250.08 | 1 | 12504 | 62.52 | 12504 | 50.02 | 12504 | 100.03 | 25.01 |
| 合计 | | | 31981.22 | 15260.32 | | | 9637.7 | 3815.08 | | | 963.77 | | | | | | 381.5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5eb4eedb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037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智慧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215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周智慧

证书编号：244403155(00)



证书流水号：88853

有效期至：2027-12-26

1.2.21 杜新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新宇 社保电脑号：624449584 身份证号码：42032519880528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11647.0 | 1747.05 | 931.76 | 1 | 11647 | 582.35 | 232.94 | 1 | 11647 | 58.24 | 11647 | 46.59 | 11647 | 36.18 | 23.29 |
| 2024 | 10 | 390379 | 11647.0 | 1747.05 | 931.76 | 1 | 11647 | 582.35 | 232.94 | 1 | 11647 | 58.24 | 11647 | 46.59 | 11647 | 36.18 | 23.29 |
| 2024 | 11 | 390379 | 11647.0 | 1747.05 | 931.76 | 1 | 11647 | 582.35 | 232.94 | 1 | 11647 | 58.24 | 11647 | 46.59 | 11647 | 36.18 | 23.29 |
| 2024 | 12 | 390379 | 11647.0 | 1747.05 | 931.76 | 1 | 11647 | 582.35 | 232.94 | 1 | 11647 | 58.24 | 11647 | 46.59 | 11647 | 36.18 | 23.29 |
| 2025 | 01 | 390379 | 11647.0 | 1863.52 | 931.76 | 1 | 11647 | 582.35 | 232.94 | 1 | 11647 | 58.24 | 11647 | 46.59 | 11647 | 36.18 | 23.29 |
| 2025 | 02 | 390379 | 11647.0 | 1863.52 | 931.76 | 1 | 11647 | 582.35 | 232.94 | 1 | 11647 | 58.24 | 11647 | 46.59 | 11647 | 36.18 | 23.29 |
| 2025 | 03 | 390379 | 11647.0 | 1863.52 | 931.76 | 1 | 11647 | 582.35 | 232.94 | 1 | 11647 | 58.24 | 11647 | 46.59 | 11647 | 36.18 | 23.29 |
| 2025 | 04 | 390379 | 12654.0 | 2024.64 | 1012.32 | 1 | 12654 | 632.7 | 253.08 | 1 | 12654 | 63.27 | 12654 | 50.62 | 12654 | 101.23 | 25.31 |
| 2025 | 05 | 390379 | 12654.0 | 2024.64 | 1012.32 | 1 | 12654 | 632.7 | 253.08 | 1 | 12654 | 63.27 | 12654 | 50.62 | 12654 | 101.23 | 25.31 |
| 2025 | 06 | 390379 | 12654.0 | 2024.64 | 1012.32 | 1 | 12654 | 632.7 | 253.08 | 1 | 12654 | 63.27 | 12654 | 50.62 | 12654 | 101.23 | 25.31 |
| 2025 | 07 | 390379 | 12654.0 | 2024.64 | 1012.32 | 1 | 12654 | 632.7 | 253.08 | 1 | 12654 | 63.27 | 12654 | 50.62 | 12654 | 101.23 | 25.31 |
| 2025 | 08 | 390379 | 12654.0 | 2024.64 | 1012.32 | 1 | 12654 | 632.7 | 253.08 | 1 | 12654 | 63.27 | 12654 | 50.62 | 12654 | 101.23 | 25.31 |
| 2025 | 09 | 390379 | 12654.0 | 2024.64 | 1012.32 | 1 | 12654 | 632.7 | 253.08 | 1 | 12654 | 63.27 | 12654 | 50.62 | 12654 | 101.23 | 25.31 |
| 2025 | 10 | 390379 | 12654.0 | 2024.64 | 1012.32 | 1 | 12654 | 632.7 | 253.08 | 1 | 12654 | 63.27 | 12654 | 50.62 | 12654 | 101.23 | 25.31 |
| 2025 | 11 | 390379 | 12654.0 | 2024.64 | 1012.32 | 1 | 12654 | 632.7 | 253.08 | 1 | 12654 | 63.27 | 12654 | 50.62 | 12654 | 101.23 | 25.31 |
| 2025 | 12 | 390379 | 12654.0 | 2024.64 | 1012.32 | 1 | 12654 | 632.7 | 253.08 | 1 | 12654 | 63.27 | 12654 | 50.62 | 12654 | 101.23 | 25.31 |
| 合计 | | | 30600.52 | 15633.2 | | | 9770.75 | 3908.3 | | | 977.11 | | | | 1563.38 | | 390.82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5eb3e85f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037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4094号

杜新宇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邓亮亮 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63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海波

身份证号：4311291988011954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2.24 黎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黎进 社保电脑号: 613006711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4092426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11743.0 | 1761.45 | 939.44 | 1 | 11743 | 587.15 | 234.86 | 1 | 11743 | 58.72 | 11743 | 46.97 | 11743 | 36.94 | 23.49 |
| 2024 | 10 | 390379 | 11743.0 | 1761.45 | 939.44 | 1 | 11743 | 587.15 | 234.86 | 1 | 11743 | 58.72 | 11743 | 46.97 | 11743 | 36.94 | 23.49 |
| 2024 | 11 | 390379 | 11743.0 | 1761.45 | 939.44 | 1 | 11743 | 587.15 | 234.86 | 1 | 11743 | 58.72 | 11743 | 46.97 | 11743 | 36.94 | 23.49 |
| 2024 | 12 | 390379 | 11743.0 | 1761.45 | 939.44 | 1 | 11743 | 587.15 | 234.86 | 1 | 11743 | 58.72 | 11743 | 46.97 | 11743 | 36.94 | 23.49 |
| 2025 | 01 | 390379 | 11743.0 | 1878.88 | 939.44 | 1 | 11743 | 587.15 | 234.86 | 1 | 11743 | 58.72 | 11743 | 46.97 | 11743 | 36.94 | 23.49 |
| 2025 | 02 | 390379 | 11743.0 | 1878.88 | 939.44 | 1 | 11743 | 587.15 | 234.86 | 1 | 11743 | 58.72 | 11743 | 46.97 | 11743 | 36.94 | 23.49 |
| 2025 | 03 | 390379 | 11743.0 | 1878.88 | 939.44 | 1 | 11743 | 587.15 | 234.86 | 1 | 11743 | 58.72 | 11743 | 46.97 | 11743 | 36.94 | 23.49 |
| 2025 | 04 | 390379 | 13484.0 | 2157.44 | 1078.72 | 1 | 13484 | 674.2 | 269.68 | 1 | 13484 | 67.42 | 13484 | 53.94 | 13484 | 107.87 | 26.97 |
| 2025 | 05 | 390379 | 13484.0 | 2157.44 | 1078.72 | 1 | 13484 | 674.2 | 269.68 | 1 | 13484 | 67.42 | 13484 | 53.94 | 13484 | 107.87 | 26.97 |
| 2025 | 06 | 390379 | 13484.0 | 2157.44 | 1078.72 | 1 | 13484 | 674.2 | 269.68 | 1 | 13484 | 67.42 | 13484 | 53.94 | 13484 | 107.87 | 26.97 |
| 2025 | 07 | 390379 | 13484.0 | 2157.44 | 1078.72 | 1 | 13484 | 674.2 | 269.68 | 1 | 13484 | 67.42 | 13484 | 53.94 | 13484 | 107.87 | 26.97 |
| 2025 | 08 | 390379 | 13484.0 | 2157.44 | 1078.72 | 1 | 13484 | 674.2 | 269.68 | 1 | 13484 | 67.42 | 13484 | 53.94 | 13484 | 107.87 | 26.97 |
| 2025 | 09 | 390379 | 13484.0 | 2157.44 | 1078.72 | 1 | 13484 | 674.2 | 269.68 | 1 | 13484 | 67.42 | 13484 | 53.94 | 13484 | 107.87 | 26.97 |
| 2025 | 10 | 390379 | 13484.0 | 2157.44 | 1078.72 | 1 | 13484 | 674.2 | 269.68 | 1 | 13484 | 67.42 | 13484 | 53.94 | 13484 | 107.87 | 26.97 |
| 2025 | 11 | 390379 | 13484.0 | 2157.44 | 1078.72 | 1 | 13484 | 674.2 | 269.68 | 1 | 13484 | 67.42 | 13484 | 53.94 | 13484 | 107.87 | 26.97 |
| 2025 | 12 | 390379 | 13484.0 | 2157.44 | 1078.72 | 1 | 13484 | 674.2 | 269.68 | 1 | 13484 | 67.42 | 13484 | 53.94 | 13484 | 107.87 | 26.97 |
| 合计 | | | 32099.4 | 16284.56 | | | 10177.85 | 4071.14 | | | 1017.82 | | | | | | 407.16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eb5d37f5w)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815 号

黎进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19083490002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30日



(盖钢印有效)

姓名: 陈朝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0月

身份证号码: 411123199210138533

专业: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职务资格: 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雕

身份证号：43018119891113377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7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6150 号

段萃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1.2.28 何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波 社保电脑号：622008160 身份证号码：43010319721101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9522.0 | 1523.52 | 761.76 | 1 | 9522 | 476.1 | 190.44 | 1 | 9522 | 47.61 | 9522 | 38.09 | 9522 | 76.18 | 19.04 |
| 2024 | 10 | 390379 | 9522.0 | 1523.52 | 761.76 | 1 | 9522 | 476.1 | 190.44 | 1 | 9522 | 47.61 | 9522 | 38.09 | 9522 | 76.18 | 19.04 |
| 2024 | 11 | 390379 | 9522.0 | 1523.52 | 761.76 | 1 | 9522 | 476.1 | 190.44 | 1 | 9522 | 47.61 | 9522 | 38.09 | 9522 | 76.18 | 19.04 |
| 2024 | 12 | 390379 | 9522.0 | 1523.52 | 761.76 | 1 | 9522 | 476.1 | 190.44 | 1 | 9522 | 47.61 | 9522 | 38.09 | 9522 | 76.18 | 19.04 |
| 2025 | 01 | 390379 | 9522.0 | 1618.74 | 761.76 | 1 | 9522 | 476.1 | 190.44 | 1 | 9522 | 47.61 | 9522 | 38.09 | 9522 | 76.18 | 19.04 |
| 2025 | 02 | 390379 | 9522.0 | 1618.74 | 761.76 | 1 | 9522 | 476.1 | 190.44 | 1 | 9522 | 47.61 | 9522 | 38.09 | 9522 | 76.18 | 19.04 |
| 2025 | 03 | 390379 | 9522.0 | 1618.74 | 761.76 | 1 | 9522 | 476.1 | 190.44 | 1 | 9522 | 47.61 | 9522 | 38.09 | 9522 | 76.18 | 19.04 |
| 2025 | 04 | 390379 | 12568.0 | 2136.56 | 1005.44 | 1 | 12568 | 628.4 | 251.36 | 1 | 12568 | 62.84 | 12568 | 50.27 | 12568 | 100.54 | 25.14 |
| 2025 | 05 | 390379 | 12568.0 | 2136.56 | 1005.44 | 1 | 12568 | 628.4 | 251.36 | 1 | 12568 | 62.84 | 12568 | 50.27 | 12568 | 100.54 | 25.14 |
| 2025 | 06 | 390379 | 12568.0 | 2136.56 | 1005.44 | 1 | 12568 | 628.4 | 251.36 | 1 | 12568 | 62.84 | 12568 | 50.27 | 12568 | 100.54 | 25.14 |
| 2025 | 07 | 390379 | 12568.0 | 2136.56 | 1005.44 | 1 | 12568 | 628.4 | 251.36 | 1 | 12568 | 62.84 | 12568 | 50.27 | 12568 | 100.54 | 25.14 |
| 2025 | 08 | 390379 | 12568.0 | 2136.56 | 1005.44 | 1 | 12568 | 628.4 | 251.36 | 1 | 12568 | 62.84 | 12568 | 50.27 | 12568 | 100.54 | 25.14 |
| 2025 | 09 | 390379 | 12568.0 | 2136.56 | 1005.44 | 1 | 12568 | 628.4 | 251.36 | 1 | 12568 | 62.84 | 12568 | 50.27 | 12568 | 100.54 | 25.14 |
| 2025 | 10 | 390379 | 12568.0 | 2136.56 | 1005.44 | 1 | 12568 | 628.4 | 251.36 | 1 | 12568 | 62.84 | 12568 | 50.27 | 12568 | 100.54 | 25.14 |
| 2025 | 11 | 390379 | 12568.0 | 2136.56 | 1005.44 | 1 | 12568 | 628.4 | 251.36 | 1 | 12568 | 62.84 | 12568 | 50.27 | 12568 | 100.54 | 25.14 |
| 2025 | 12 | 390379 | 12568.0 | 2136.56 | 1005.44 | 1 | 12568 | 628.4 | 251.36 | 1 | 12568 | 62.84 | 12568 | 50.27 | 12568 | 100.54 | 25.14 |
| 合计 | | | | 30179.34 | 14381.28 | | | 8968.3 | 3536.32 | | | 896.83 | | | | 1438.12 | 359.5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2772437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17566号



何波 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改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

1.2.29 江一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一舟 社保电脑号：633103199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509286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9 | 390379 | 15467.0 | 2474.72 | 1237.36 | 1 | 15467 | 773.35 | 309.34 | 1 | 15467 | 77.34 | 15467 | 61.87 | 15467 | 123.74 | 30.93 |
| 2024 | 10 | 390379 | 15467.0 | 2474.72 | 1237.36 | 1 | 15467 | 773.35 | 309.34 | 1 | 15467 | 77.34 | 15467 | 61.87 | 15467 | 123.74 | 30.93 |
| 2024 | 11 | 390379 | 15467.0 | 2474.72 | 1237.36 | 1 | 15467 | 773.35 | 309.34 | 1 | 15467 | 77.34 | 15467 | 61.87 | 15467 | 123.74 | 30.93 |
| 2024 | 12 | 390379 | 15467.0 | 2474.72 | 1237.36 | 1 | 15467 | 773.35 | 309.34 | 1 | 15467 | 77.34 | 15467 | 61.87 | 15467 | 123.74 | 30.93 |
| 2025 | 01 | 390379 | 15467.0 | 2629.39 | 1237.36 | 1 | 15467 | 773.35 | 309.34 | 1 | 15467 | 77.34 | 15467 | 61.87 | 15467 | 123.74 | 30.93 |
| 2025 | 02 | 390379 | 15467.0 | 2629.39 | 1237.36 | 1 | 15467 | 773.35 | 309.34 | 1 | 15467 | 77.34 | 15467 | 61.87 | 15467 | 123.74 | 30.93 |
| 2025 | 03 | 390379 | 15467.0 | 2629.39 | 1237.36 | 1 | 15467 | 773.35 | 309.34 | 1 | 15467 | 77.34 | 15467 | 61.87 | 15467 | 123.74 | 30.93 |
| 2025 | 04 | 390379 | 14936.0 | 2539.12 | 1194.88 | 1 | 14936 | 746.8 | 298.72 | 1 | 14936 | 74.68 | 14936 | 59.74 | 14936 | 119.49 | 29.87 |
| 2025 | 05 | 390379 | 14936.0 | 2539.12 | 1194.88 | 1 | 14936 | 746.8 | 298.72 | 1 | 14936 | 74.68 | 14936 | 59.74 | 14936 | 119.49 | 29.87 |
| 2025 | 06 | 390379 | 14936.0 | 2539.12 | 1194.88 | 1 | 14936 | 746.8 | 298.72 | 1 | 14936 | 74.68 | 14936 | 59.74 | 14936 | 119.49 | 29.87 |
| 2025 | 07 | 390379 | 14936.0 | 2539.12 | 1194.88 | 1 | 14936 | 746.8 | 298.72 | 1 | 14936 | 74.68 | 14936 | 59.74 | 14936 | 119.49 | 29.87 |
| 2025 | 08 | 390379 | 14936.0 | 2539.12 | 1194.88 | 1 | 14936 | 746.8 | 298.72 | 1 | 14936 | 74.68 | 14936 | 59.74 | 14936 | 119.49 | 29.87 |
| 2025 | 09 | 390379 | 14936.0 | 2539.12 | 1194.88 | 1 | 14936 | 746.8 | 298.72 | 1 | 14936 | 74.68 | 14936 | 59.74 | 14936 | 119.49 | 29.87 |
| 2025 | 10 | 390379 | 14936.0 | 2539.12 | 1194.88 | 1 | 14936 | 746.8 | 298.72 | 1 | 14936 | 74.68 | 14936 | 59.74 | 14936 | 119.49 | 29.87 |
| 2025 | 11 | 390379 | 14936.0 | 2539.12 | 1194.88 | 1 | 14936 | 746.8 | 298.72 | 1 | 14936 | 74.68 | 14936 | 59.74 | 14936 | 119.49 | 29.87 |
| 2025 | 12 | 390379 | 14936.0 | 2539.12 | 1194.88 | 1 | 14936 | 746.8 | 298.72 | 1 | 14936 | 74.68 | 14936 | 59.74 | 14936 | 119.49 | 29.87 |
| 合计 | | | 40639.13 | 19415.44 | | | 12134.65 | 4853.86 | | | 1213.5 | | | | 1941.65 | | 485.3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b4d4e9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一舟
身份证号：4211811985092862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熊衍文
身份证号: 42900519900123063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岩土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1251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苏东
身份证号：3622021992050335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3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王谢
身份证号: 43012119900519521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1251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旭君
身份证号：4304821988121100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2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博

身份证号：6123281992111914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6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方国勇

身份证号：4507211995050658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1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舒朝
身份证号: 43122219941028081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岩土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1245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农伟凯
身份证号：4508021990061131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1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21083490017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盖钢印有效)

姓名: 刘立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4月

身份证号码: 220284199204105411

专业: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职务资格: 工程师

二、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2.1、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表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序号 |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 颁发/获奖机构 | 颁发/获奖时间 | 获奖等级 | 相关工程 |
|----|------------------------------|---------------|--------------|--------|------------------------------|
| 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12. 24 | / |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12. 24 | / | / |
| 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12. 24 | / | / |
| 4 | 地下空区智能化精准测绘系统研发与工程应用 | 中国测绘学会 | 2021. 10 | 国家级二等奖 | 地下空区智能化精准测绘系统研发与工程应用 |
| 5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2021. 7 | 省级三等奖 |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
| 6 |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 广东省测绘学会 | 2022. 10. 20 | 省级三等奖 |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
| 7 | 蛇口工业八路南源工业区更新单元改造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 广东省测绘学会 | 2020. 8. 27 | 省级三等奖 | 蛇口工业八路南源工业区更新单元改造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
| 8 | 腾讯前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2019. 7 | 省级二等奖 | 腾讯前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第 5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2、企业三体系





China Quality Mark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4Q28298R4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1108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水试验；岩土工程设计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05 日

签发人：_____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China Quality Mark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E35641R4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1108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水试验; 岩土工程设计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05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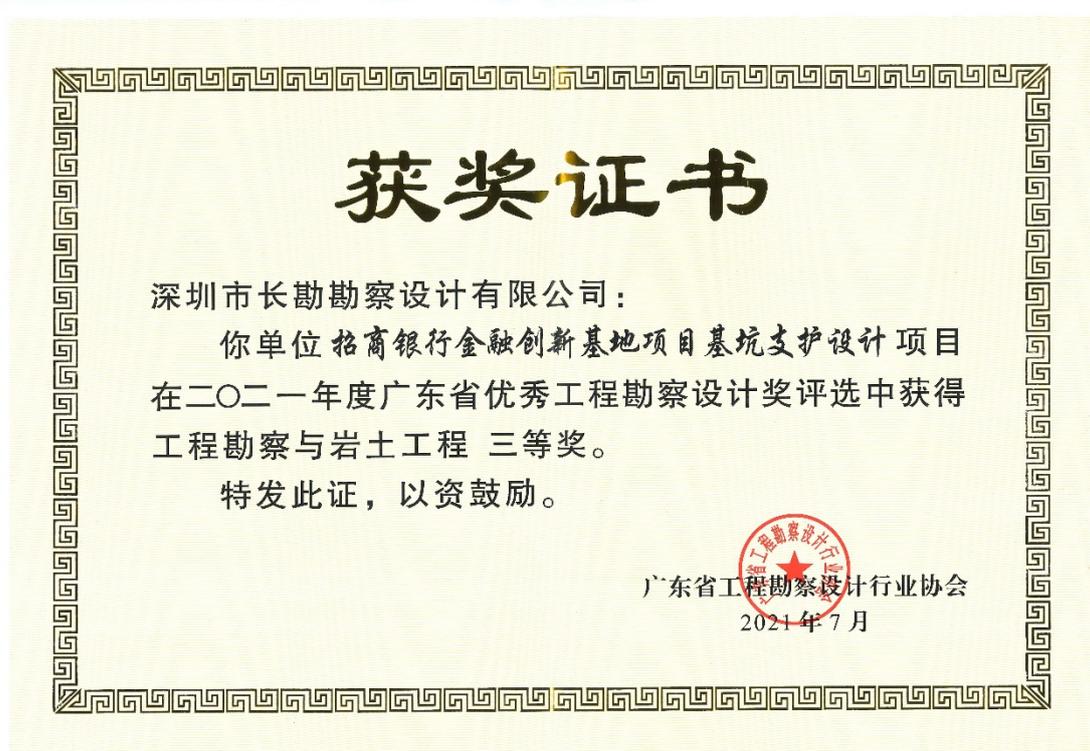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0481

2.3、企业获奖证书





广东省测绘学会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

项目名称：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
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奖励等级： 三等奖

获奖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2-3-64



广东省测绘学会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

项目名称： 蛇口工业八路南源工业区更新单元改造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奖励等级： 三等奖

获奖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0-3-53



获奖证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腾讯前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三、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
| 1 |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 深圳市罗湖区 | 总投资匡算 199649.00 万元 | 2025. 7. 17 | 1359. 201709 |
| 2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岗区 | | 2023. 11. 7 | 719. 7522 |
| 3 |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 深圳市龙华区 | 总投资约为 179339.12 万元 | 2023. 7. 7 | 618. 3360 |
| 4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华区 | 总投资约为 119504 万元 | 2024. 6. 3 | 533. 369 |
| 5 |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第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华区 | | 2024. 1. 7 | 429. 80 |
| 6 |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 深圳市南山区 | 总投资额 731000 万元 | 2024. 12. 31 | 318. 2292 |
| 7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岗区 | 工程总投资估算 额 42039. 78 万元 | 2025. 9. 19 | 218. 16 |
| 8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宝安区 | 概算总投资 8226. 14 万元 | 2023. 11. 3 | 166. 966650 |

| | | | | | | |
|----|---------------|----------------------------|--------|-------------------------|-------------|-------------|
| 9 |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公明将石 02-35 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光明区 | | 2023. 5. 8 | 148. 534148 |
| 10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宝安区 | 项目总投资暂定 64167. 39 万元 | 2023. 11. 3 | 134. 235575 |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需清晰体现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明细等**），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注 1：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3 年）的，将不予认可。

注 2：业绩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不以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

注 3：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内包含第三方监测及其他内容的，请标注监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不予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3.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 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
- (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 SL352-2006 | |
| 2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GB175-2007 | |
| 4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 CECS 03:2007 | |
| 5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 JGJ52-2006 | |
| 6 | 土工试验规程 | GB/T50123-2019 | |
| 7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 GB/T50081-2019 | |
| 8 |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 |
| 9 |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 | |
| 10 |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 |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 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 履约评价得分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 90 分及以上 | 绩效费用 |
|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70) / 20 |
| 70 分以下 | 0 |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 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一般工程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負責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做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人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监测检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能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1) 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 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 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Luohu District Water Bureau.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Changkan Desig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
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Water Engineering Detectio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 序号 | 子项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调蓄池监测 | 2420135.90 |
| 2 |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 475927.10 |
| 3 |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 2115921.52 |
| 4 | 2#调蓄湖监测 | 1410974.70 |
| 5 | 3#调蓄湖监测 | 1102267.50 |
| 6 | 4#调蓄池监测 | 1580725.90 |
| 7 | 初雨调蓄池监测 | 398256.30 |
| 8 | 大堡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 327296.34 |
| 9 | 北侧截洪沟监测 | 40204.90 |
| 小计 | | 9871710.16 |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 (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 (6777821.69 元)。详见附件(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 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推。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自行约定) 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 送交发包人贰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 副本一式肆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洪光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莫江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 | 序号 | 子项名称 | 金额(元) |
|----------------------------------|----|------------|-------------------|
|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1 | 1#调蓄池监测 | 2081316.87 |
| | 2 |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 409297.31 |
| | 3 |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 1819692.51 |
| | 4 | 2#调蓄湖监测 | 1213438.24 |
| | 5 | 3#调蓄湖监测 | 947950.05 |
| | 6 | 初雨调蓄池监测 | 342500.42 |
| | 小计 | | 6814195.40 |
|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 | 4#调蓄池监测 | 1359424.27 |
| | 2 |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 281474.85 |
| | 3 | 北侧截洪沟监测 | 34576.21 |
| | 4 | 检测部分 | 5102346.36 |
| | 小计 | | 6777821.69 |

3.2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3.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及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 7,197,521.97 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14 日

3.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869/2023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5 |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6 |
| 一、 一般规定..... | 6 |
| 二、 甲方..... | 12 |
| 三、 乙方..... | 13 |
| 四、 保密..... | 18 |
| 五、 合同解除..... | 20 |
| 六、 成果验收..... | 22 |
| 七、 知识产权..... | 22 |
| 八、 价款与支付..... | 22 |
| 九、 不可抗力..... | 25 |
| 十、 违约责任..... | 26 |
| 十一、 争议解决..... | 27 |
| 十二、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28 |
|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 29 |
| 一、 一般规定..... | 29 |
| 二、 甲方..... | 29 |
| 三、 乙方..... | 29 |
| 四、 保密..... | 30 |
| 五、 合同解除..... | 30 |
| 六、 成果验收..... | 30 |
| 七、 知识产权..... | 31 |
| 八、 价款与支付..... | 31 |
| 九、 不可抗力..... | 31 |
| 十、 违约责任..... | 31 |
|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 32 |
| 第六部分 甲方要求 | 33 |
| 第七部分 附 件 | 4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1、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2、工程概况：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和振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包括共4块用地（03-01、03-03、03-07、03-10）及市政道路（管埔路），总用地面积约19.5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7万平方米，各地块情况如下：

03-01地块（上盖）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S3+R2），用地面积79963.95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 3.59 ，计规定建筑面积287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6万，其中住宅：268743 m^2 ；12班幼儿园（用地面积4300 m^2 ）：3240 m^2 ；15班幼儿园（用地面积5300 m^2 ）：4050 m^2 ；社区警务室50 m^2 ；社区管理用房300 m^2 ；社区服务中心800 m^2 ；文化活动室5000 m^2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 m^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 m^2 ；社区菜市场1500 m^2 ；环卫工人作息房20 m^2 ；物业管理用房537 m^2 ；

03-03地块（白地）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51655.86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 4.58 ，计规定建筑面积2365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2万，其中住宅：209462 m^2 ；商业21507 m^2 ；文化活动室1000 m^2 ；母婴室10 m^2 ；公交首末站3600 m^2 ；邮政所150 m^2 ；小型垃圾转运站150 m^2 ；再生资源回收站60 m^2 ；2处公共厕所（各80 m^2 ）：160 m^2 ；环卫工人作息房20 m^2 ；物业管理用房473 m^2 。（备注：用地南侧为3号线白石塘地铁站，后期开发需与地铁站下沉广场进行连通及整体设计）

03-07地块（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为教育设施用地（G1C5），用地面积3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03-10 地块（36 班小学）为教育设施用地（G1C5），用地面积 1459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管埔路（教育北路至桃岭路）为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 16910.9 平方米，道路红线长 686 米、宽 24 米（道路红线长度、宽度和面积最终以法定图则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7,197,521.97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474,75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108,254.72 元，增值税金额 366,495.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722,771.97 元（其中不含税价 681,860.35 元，增值税金额 40,911.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555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电话:

0755-25790030

传真:

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乙方经办人:

周智磊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82339724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3年11月7日



3.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3.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
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工程名称：_____

甲 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目录

| | | |
|------|-------------------|----|
| 第一条 | 工程概况 | 1 |
| 第二条 |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 1 |
| 第三条 | 执行标准 | 2 |
| 第四条 |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 2 |
| 第五条 |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3 |
| 第六条 | 支付 | 5 |
| 第七条 |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 6 |
| 第八条 | 违约责任 | 9 |
| 第九条 |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 11 |
| 第十条 |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 11 |
| 第十一条 | 补充协议 | 12 |
| 第十二条 | 其它约定事项： | 12 |
| 第十三条 | 争议及解决 | 12 |
| 第十四条 | 合同份数 | 12 |
| 附件 1 |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 14 |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1-2001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 GB50026-2007 | 国标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部 |
| 4 |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 CJJ65-94 | |
| 5 |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 6 |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 |
| 7 |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 |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履约评价得分 | 绩效费用支付率 |
|--------------|----------------|
| 90分及以上 | 100% |
|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 (履约评价得分-60)/30 |
| 60分以下 | 0 |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2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计扣乙方1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何志清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何志清

3.4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3.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96010001

标段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533.369万元

中标工期：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03

查验码：22734457526850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梅观快速）交汇处西北侧，本工程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195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217.99 万元。废水处理采用“事故池（调节池）+两级反应澄清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AO 池+二沉池+三级反应澄清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树脂吸附+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本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监测相关工作并服从管理。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基坑侧向变形（测斜）；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结构裂缝；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含电力管廊）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裂缝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1-2001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标准》 | GB50026-2020 | 国标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部 |
| 4 |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 CJJ65-94 | |
| 5 |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 6 |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 |
| 7 |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 |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在甲方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设计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双方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533.369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

陆佰玖拾元整)，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下浮率 20 %。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合同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相应的第三方监测费用(若有)。若超过，按合同暂定价、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费用中金额较小者包干，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在本合同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未全部完之前，出现已经完成的监测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超出合同暂定价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后续的新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需继续完成本合同其他及后续可能产生的检测工作。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

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之全部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履约评价得分 | 绩效费用支付率 |
|--------------|-------------------------|
| 90分及以上 | 100% |
|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 $(\text{履约评价得分}-60)/30$ |
| 60分以下 | 0 |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20%之后的80%或者合同暂定价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扣减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3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甲方对乙方付款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及工作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实质性审核），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甲方将审核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要求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建设单位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建设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给请款的乙方。

建设单位仅就乙方付款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代建单位针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承担形式及实质审核义务。建设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不免除或减轻代建单位在作为合同主体所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

除代建单位已经审核通过但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代建单位未及时、充分履行款项审核义务等）导致的乙方的付款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均由代建单位负责承担和处理，如因此导致建设单位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以及为处理该等事由而支出的诉讼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概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

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

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项目完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对报告的质量严格把关，若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出现一处，甲方可以按合同暂定价的 2%计扣违约金。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于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1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3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

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

电话：

四 A 座
电话：0755-25790035



607 44030300174740

3.5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第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3.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4008001

标段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二标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9.80020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8



查验码: 56318711203916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5.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服-B-JC- [2024] 03 号

合同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7日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其中共包含 7 个地块，分别为 03-07 地块、11-02 地块、10-03-2 地块、02-15 地块、02-18 地块、16-13-1 地块、18-23 地块。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00872.2 m²，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8951.5 m²，三类居住用地 6702.8 m²，普通工业用地 45217.9 m²。地块容积率 5.3~6.5。根据现阶段概念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39207 m²。

其中：11-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0271.9 m²，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建筑总面积 88384 m²，规划容积率为 6.0，规划容积 61630 m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0630 m²（含公共住房 28460 m²），商业建筑面积 1000 m²。

4、监测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边坡、基坑、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新建主体沉降及基坑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等事前调查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

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2)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编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3) 由监测服务单位配合委托单位提供报审资料，受托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燃气、街道办、住建局、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手续（如有）报审工作。

(4)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标准和监测预警效果须符合深建质安【2020】14号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之规定。

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5) 10-03-2 地块与 11-02 块毗邻规划待建的地铁 22 号线，根据地铁对监测方案审批意见要求增设的监测内容，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5、监测技术要求

(1) 监测点布置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应布设在基坑中央和两相邻降水井的中间部位；当采用轻型井点、喷射井点降水时，水位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央和周边拐角处，监测点数量应具体情况确定；

基坑外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 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

水平位移和沉降位移监测点：围护墙或基坑边坡顶部的监测点应沿基坑周边布置，周边中部、阳角处应布置监测点。监测点水平间距不宜大于 20m，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宜少于 3 个。监测基准点不应少于 3 个。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四角、沿外墙每 10m~15m 或每隔 2~3 根柱基上，且每侧不少于 3 个监测点。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的外墙墙角、外墙中间部位的墙上或柱上、裂缝两侧以及其他有代表性的部位，一侧墙体的监测点不少于 3 点。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布置在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的承重柱或墙上。应沿建筑物顶部、底部上下对应布设，上、下监测点应布置在同一竖直线上。周边建筑裂缝监测点：建立裂缝状况档案，在此基础

上选择有代表性的裂缝进行布置，当原有裂缝增大或出现新裂缝时，应及时增加监测点。对需要监测的裂缝，每条裂缝的监测点至少应设 2 个，宜设置在裂缝的最宽处及裂缝末端。

锚索：布置锚索拉力监测点，每个点对应的断面上的锚索均需监测。

变形观测的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量的规定；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2) 监测频率

| 工程阶段 | 支护结构监测 | 周边环境监测 |
|--------------------|------------|------------|
| 一、基坑支护监测频率 | | |
| 支护桩施工 | 测初始值至少 2 次 | |
| 基坑开挖 H/3 | 1 次/2 天 | 1 次/2 天 |
| 基坑开挖大于 H/3 | 1 次/1 天 | 1 次/1 天 |
| 底板浇筑 7 天内 | 1 次/3 天 | 1 次/1 天 |
| 底板浇筑后 7-14 天 | 1 次/3 天 | 1 次/3 天 |
| 底板浇筑后 14-28 天 | 1 次/5 天 | 1 次/5 天 |
| 底板浇筑 28 天后 | 1 次/7 天 | 1 次/7 天 |
| 基坑回填一半 | 1 次/7 天 | 1 次/7 天 |
| 雨天加密 | | |
| 二、主体结构监测频率 | | |
| 首层完工后 |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
| 主体封顶后 | 1 次/2 个月 | 1 次/2 个月 |
| 竣工后第一年 | 1 次/1 个季度 | 1 次/1 个季度 |
| 竣工后第二年至稳定（暂按第三年稳定） | 1 次/6 个月 | 1 次/6 个月 |

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

(3) 监测控制值和预警值

各监测项目的测量精度及控制值、预警值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 监测项目 | | 速率 (mm/d) | 累计控制值 (mm) | 累计预警值 (mm) |
|---------------|-----|-----------------------|------------------|---------------|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 | ±3 | ±50 | ±40 |
|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 | ±3 | ±40 | ±32 |
|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 | ±3 | ±50 | ±40 |
| 锚索应力监测 | | ±30kN | 1.25倍轴向拉力 标准值 | 轴向拉力 标准值 |
| 周边道路、地表沉降 | | ±3 | ±30 | ±24 |
| 地下水位变化 | | 500 | 3000 | 2500 |
| 管线位移 (刚性) | 压力 | 2 | — | 20 |
| | 非压力 | 2 | — | 30 |
| 管线位移(柔性) | | 4 | — | 40 |
| 周边建筑单点沉降 | | ±3 | ±20 | ±16 |
| 周边建筑不均匀沉降 | | 0.002L(L为两沉降监测点之间的距离) | | |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及时与甲方、设计和监理联系:坡顶、底面或周边构筑物等出现裂缝;坡顶位移较大且位移不稳定、不收敛、超过设计预警值和允许值等相应要求;连续二天变形速率超过4mm/d;应力连续三天递增5%。

6、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GB50497-2019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标 |
| 3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JGJ8-2016 | 行标 |
| 4 | 城市测量规范 | GJJ/T8-2011 | 行标 |
| 5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JGJ120-2012 | 行标 |
| 6 |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 SJG05-2011 | 地方标准 |
| 7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GB50497-2019 | 国标 |
| 8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 DBJ/T 15-231-2021 | 省标 |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上述规范

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1) 监测时间：

a、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基坑工程施工开始至土体回填后 3 个月止。

11-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月 日，共计为 个日历天；

b、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11-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 年 月 日，共计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1、合同价

本合同价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小写：¥2223482.41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2097624.92 元，增值税人民币：125857.49 元，增值税率：6%。

2、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b、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及按照投标报价上限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再按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22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41028900040088154

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549208213@qq.com

电子邮箱：450434592@qq.com

合同联系人：原清宇

合同联系人：段宏才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0755-25790030
1342511073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7 日

3.6 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3.6.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110700501Y001

标段名称： 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8.229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6

查验码：JY202412068731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3.6.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JC20241064



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 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

工程名称：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发包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确定由承包人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关于项目名称的说明：本项目建筑物命名为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国家统一编码为 2212-440305-04-01-195782，曾用名前海十单元 3 小镇、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前海深港创新科技园、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深港智汇产业园（风华），上述各项目名称均指同一项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片区十单元 01 街坊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前湾片区十单元 01 街坊，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西侧，分别为 10-01-02 地块、10-01-04 地块、10-01-06 地块及公共绿地 10-01-05 地块。项目为新型产业用地，整体用地面积约 64504.46 平方米，暂定计容建筑面积约 337950 平方米，预估开挖深度整体 2 层地下室。本项目临近地铁 5 号线前海公园站，属于地铁保护区范围；临近沿江高速、兴海高架，为大型桥梁。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包括一期和二期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期之间的地下连通道及相关的管线监测、沿江高速、兴海高架监测等）、与地铁 5 号线前海公园站 C 出入口地下连通及 D 出入口一体化工程及与地铁 5 号线前海公园站冷却塔、1 号风亭组及紧急疏散口一体化工程的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要求的地铁站厅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出入口结构和风亭组结构监测、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监测预埋件或设备的埋设及拆除、基准点监测、

主体的水平和沉降监测、主体的垂直度和倾斜监测、建筑物的挠度和日照变形及风振变形监测、以及其他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监测的内容。

(2) 基坑监测：监测预埋件或设备的埋设及拆除、基准点监测、基坑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道路（含地表）和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沿江高速、兴海高架桥柱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坑底回弹监测、围护结构内力和外土压力监测、围护结构空隙水压力、协助发包人完成监测过程中的相关手续报批或报停等，以及按相关部门（如沿江高速、兴海高架及地铁等的主管单位）、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监测的内容。

(3) 地铁监测：地铁监测预埋件或设备的埋设及完工后拆除、地铁自动化监测（含地铁车站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地铁区间隧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出入口结构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风亭组地下结构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含工前、工中（如需）、工后的健康度评定，主要包括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隧道结构病害检测、隧道结构健康度评级等）、支付第三方监测管理费用、协助发包人完成监测过程中的相关手续报批或报停等，以及按相关部门、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监测的内容。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监测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监测方案应报相关部门（沿江高速、兴海高架、地铁等的主管单位）审批后实施，监测报告需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具体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工作量：须满足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主管单位要求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进行监测。

3. 监测服务期：

(1) 一期和二期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服务期：从主体施工时开始，至竣工验收后下沉稳定为止。（具体以施工图、主管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及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2) 二期基坑监测服务期：从二期基坑支护桩和工程桩施工前开始，并在基坑回填且监测数据稳定后停止监测。（暂定 17 个月，具体以施工图、主管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及实际情况为准。）

(3) 地下连通道基坑监测服务期：从地下连通道基坑支护桩和工程桩施工前开始，并在基坑回填且监测数据稳定后停止监测。（暂定 6 个月，具体以施工图、主管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及实际情况为准。）

(4) 沿江高速和兴海高架监测服务期：从二期基坑支护桩和工程桩施工前开始，并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且得到相关主管单位同意后停止监测。（暂定 36 个月，具体以施工图、主管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及实际情况为准。）该部分监测包括原一期沿江高速上布置的监测点，该部分监测点服务期从一期此部分停止监测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且得到相关主管单位同意后停止监测。

(5) 地铁连通口及一体化工程相关基坑及地铁监测服务期：从基坑支护及工程桩施工前开始，至完成回填后并得到相关主管单位同意后停止监测。（暂定 10 个月，具体以施工图、主管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及实际情况为准。）

(6) 风险提示：

①以上监测服务期均参考项目正常推进的工期设置，具体服务期应以施工图、主管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及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应综合评估工期对监测工作的影响，合理考虑监测频率调整等措施，但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暂定合同总价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

②地铁连通口及一体化工程完工后，存在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要求针对地铁监测继续提供后续监测服务的可能，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实施。其后续监测服务按正常工程量计取费用，但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暂定合同总价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

③施工图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是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合同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但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暂定合同总价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

④监测方案须通过各相关主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主管单位、沿江高速、兴海高架、地铁等主管单位）审核，存在主管单位对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监测点数进行调整的可能。相关费用按合同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但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暂定合同总价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

4. 技术执行标准（包括并不限于）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 | | | |
|----|---------------------------|-----------------|----------|
| 1 | 《工程测量标准》 | GB-50026-2020 | 国家标准 |
| 2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JGJ8-2016 | 行业标准 |
| 3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GB50497-2019 | 国家标准 |
| 4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行业标准 |
| 5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 SJG05-2020 | 行业标准 |
| 6 |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 GB50490-2009 | 国家标准 |
| 7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 GB50308-2017 | 国家标准 |
| 8 |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 | 地铁集团管理规定 |
| 9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JGJ120-2012 | 行业标准 |
| 10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50007-2012 | 国家标准 |
| 11 |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 CJJT 202-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 |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 DBJT15-120-2017 | 广东省标准 |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整）（¥3,182,292.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3,002,162.26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零壹佰贰拾玖元柒角肆分）（¥180,129.74元）。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本合同签订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稅税率（ S_0 ）是 6%。

合同不含税价不变，若履行期间国家公布新适用增值稅税率，则依据增值稅税率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增值稅率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当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1+投标期增值稅率）×（1+纳税义务发生期增值稅率）

$$= \sum_{i=1}^n P_i \div (1 + S_0) \times (1 + S_i)$$

$P_i (i = 1, 2, \dots, n)$ —各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

S_0 —经发包双方确认的标的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初始增值税税率。

$S_i (i = 1, 2, \dots, n)$ —纳税义务发生期标的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注：本条所称的合同“不含税价”按价税分离换算，与税法所称的“不含税价”的概念一致。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 90% 为合同基本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肆仟零陆拾贰元捌角）（¥2,864,062.80 元），10% 为履约评价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贰角）（¥318,229.20 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2.1 计价和结算价

（1）本合同属于设定上限价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核算的多少不影响固定综合单价金额。固定综合单价为完成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基准点、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基准网的联测复测、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费、技术工作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的管理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等。

（2）合同在结算时，若不超合同暂定总价，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及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同时需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如超合同暂定总价，则以合同暂定总价作为上限价进行结算，同时需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无固定综合单价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2.2 条款定价原则进行结算。

（3）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人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2.2 无固定综合单价项目的定价原则

（1）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国家、主管单位等发布的相关标准，以市场询价或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价计取，优先采用前海片区类似项目的中标价，双方协商。

（2）其他

按以上原则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是为完成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

基准点、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基准网的联测复测、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费、技术工作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的管理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等。

3. 其他

(1) 地铁隧道监测方式为自动化监测，但承包人应定期进行人工复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基坑、暗挖通道和地基处理等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原则上按不少于 2 台自动化监测仪（单隧道），具体台数根据监测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四、成果要求

1. 每次监测完成后，承包人应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等相关单位。

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发包人义务、权利和责任

1.1 批准承包人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承包人开展工作。

1.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1.4 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1.6 授权发包人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更换发包人代表，要提前通知承包人。

1.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承包人。

1.8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承包人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

求工程承包商提供承包人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1.9 将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承包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土建承包商。

1.10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

1.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12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第三方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13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14 有权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第三方监测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15 如承包人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义务、权利和责任

2.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如需要，应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工程承包商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发包人进行验收。

2.3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审批和检查工程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工程承包商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2.4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审查工程承包商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发包人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2.5 检查工程承包商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第三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7 承担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2.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2.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发包人。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发包人。

2.11 监测数据应接入基坑监测预警平台及相关设备调试安装，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2 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地例会，并在会上进行例行汇报；

2.13 接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的监督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2.14 必须保证按与发包人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发包人批准。

2.15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

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2.17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2.18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2.19 有责任和义务按发包人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2.20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发包人同意，不得向发包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21 对发包人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22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2.23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项目范围内涉地铁集团、沿江高速、兴海高架等主管单位的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六、支付细则

监测合同价由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监测合同价的 90%为基本费用，监测合同价 10%为履约评价费用。

合同固定单价详见附件 6 投标清单。

1、基本费用支付

• 费用分为以下三部分，可根据需要分别单独支付或合并支付。

(1)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完成所有沉降及变形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后，支付该部分基本费用的 85%。

(2) 二期基坑支护及周边环境监测（含地下连通道）：

① 按要求进场完成监测点埋设、安装后，支付至该部分暂定基本费用的 20%；

② 完成该部分全部实物工作量，提交该部分监测报告后，支付至该部分暂定基本费用的 85%。

(3) 地铁连通口及一体化工程监测（包括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及地铁监测）：

① 按要求进场完成监测点埋设、安装后，支付至该部分暂定基本费用的 20%；

②完成该部分全部实物工作量，提交该部分监测报告后，支付至该部分暂定基本费用的 85%。

- 最终合同价款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余款。

2、履约评价费用支付

(1) 节点履约评价：

1. 在承包人完成地铁连通口及一体化工程监测工作，提交监测报告后，进行一次节点履约评价。此节点履约评价费为监测合同价 4%。

2. 在承包人完成二期基坑支护及周边环境监测工作，提交监测报告后，进行一次节点履约评价。此节点履约评价费为监测合同价 4%。

3. 在承包人完成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工作，提交监测报告后，进行一次节点履约评价。此节点履约评价费为监测合同价 2%。

(2) 履约评价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最近一期合同基本费用时一并支付履约评价费。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履约评价得分率大于等于 90%时），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履约评价得分率大于等于 80%，小于 90%时），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履约评价得分率大于等于 70%，小于 80%时），支付 80%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履约评价得分率大于等于 60%，小于 70%时），支付 60%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得分率小于 60%时），不予支付履约评价费用。

因履约评价未达优秀及良好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结算时均不予补发。如第三方监测服务费用调整，履约评价费用按调整后的第三方监测服务费用计取，但已扣除（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不再调整。

(3) 履约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履约评价的方式及打分表格进行调整，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3. 变更费用经发包人相关程序批准且该变更全部监测完成，提交监测报告后，随最近一期支付款项支付，最高支付比例为批准的变更款项的 70%。

4. 付款条件成立时，承包人应提前 14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承包人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后安排付款。若承包人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生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发包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承包人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索赔。在此之前，承包人应提供专用账户报发包人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七、不良行为

1、承包人以下行为，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监测责任的行为；
-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5) 在履约评价中，分值低于 60 分的行为；
- (6)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
- (7) 被主管单位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发包人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承包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参加发包人第三方监测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后续建设工程的投标。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撤消同承包人的合同关系，且承包人须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发包人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发包人原因而终止合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

3、承包人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若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承包人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5、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单项监测合同总价 5%，若承包人不改正，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 2%，最高限额为单项监测合同总价的 50%。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

8、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监测费用。除承包人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承包人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9、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如承包人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人；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5000 元/人。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11. 承包人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12. 承包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按时参加发包人主持的会议，迟到、缺席的，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承包人应缴纳的违约金。

九、其他

1、承包人提交的本项目监测报告中，其监测项目、自动化监测内容、频次应满足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监测方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并满足建设管理部门、沿江高速、兴海高架主管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等主管单位及部门要求。

2、承包人须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提出要求、发包人出于安全考虑的要求、相关规范变化产生的要求、主管单位提出的要求、监测数据导致的频率和点位加密的要求等）导致的监测工作量增加，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但合同上限价不予以调整。

3、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服务期因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临时停工、工期延长、沉降长期不稳定、主管单位不同意停止监测等）导致增加，并导致监测工作量的增加，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但合同上限价不予以调整。

4、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它参建单位或周边监测单位公开和共享监测成果，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解释顺序

- 1、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和招标补遗文件
- 5、投标文件
- 6、图纸
- 7、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发包人七份，承包人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主体内容具有同样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 1、履约评价评分表

附件 2、参与本项目人员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基坑监测方案

附件 5、基坑监测图

附件 6、投标清单

附件 7 廉洁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T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莲塘支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帐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31日

3.7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3.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7-04-01-887080005001

标段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18.16万元

中标工期（天）：21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9-19

查验码：JY202509090053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7.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 : KZHT202509250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拟建道路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西起横岗 228 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立交，终点至红棉路路口，路线全长约 1085m，其中路基段长约 485m，隧道段长约 600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工程等。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隧道监测、地表下沉、边坡、房屋监测等。

其中（一）隧道监测：地质及支护状态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质超前预报、地表下沉、建(构)筑物变形、钢架内力及外力、围岩位移及压力、两层支护间压力、锚杆轴力、支护衬砌内应力、围岩弹性波速度、爆破震动监测、渗水压力、水流量等；（二）边坡监测：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等；（三）地表下沉，房屋监测等。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5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 坊背路西延段工程-深挖路基处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单位 | 预计工程量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粤建检估[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 | | | 点 | 次 | 点·次 | (元) | (元) | |
|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 | | | | | | | |
| 1 | 坡顶地面调查 | 次 | 1 | 1 | 1 | | | |
| 2 | 边坡坡面调查 | 次 | 1 | 1 | 1 | | | |
| 3 | 地表位移监测点(观测桩) | 点 | 13 | 1 | 13 | 250 | 3250.00 | 附件1 3.1.2水平位移② |
| 4 |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点 | 点 | 3 | 1 | 3 | 3600 | 10800.00 | 附件1 3.1.5沉降①;需增加钻孔费,土质段口费考虑 |
| 二 基坑监测及数据处理 | | | | | | | | |
| 1 | 地表位移监测(观测桩) | 点·次 | 13 | 45 | 585 | 74 | 43290.00 | 附件1 3.1.3② |
| 2 |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 | 点·次 | 3 | 45 | 135 | 260 | 35100.00 | ②收费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实测收费基价表1.2-3 |
| 3 | 技术费 | | | | 1*22% | | 17245.80 | |
| 暂定总价 | | | | | | | 109685.80 | |
| | | | | | | | 隧道监测费用 | 4253581.64 |
| | | | | | | | 合计 | 4363267.44 |

| 坊背路西延段工程-隧道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单位 | 预计工程量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粤建检估[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 | | | 点 | 次 | 点·次 | (元) | (元) | |
|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 | | | | | | | |
| 1 | 地表下沉 | 点 | 90 | 75 | 6750 | 50 | 337500 | 附件1 3.1.1沉降② |
| 2 | 周边位移 | 点 | 390 | 36 | 14040 | 74 | 1038960 |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③ |
| 3 | 拱顶下沉 | 点 | 158 | 23 | 3634 | 50 | 181700 | 附件1 3.1.1沉降② |
| 4 | 洞内内方及外方 | 点 | 128 | 23 | 2944 | 29 | 85376 | 附件1 3.1.6④ |
| 5 | 洞岩体位移(洞内设点) | 点 | 122 | 15 | 1830 | 116 | 212780 | 附件1 3.1.7⑤;按钢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
| 6 | 围岩压力 | 点 | 224 | 15 | 3360 | 29 | 97440 | 附件1 3.1.8土压力③ |
| 7 | 两层支护间压力 | 点 | 134 | 23 | 3082 | 29 | 89378 | 附件1 3.1.8土压力③ |
| 8 | 锚杆轴力 | 点 | 128 | 15 | 1920 | 116 | 222720 | 附件1 3.1.7⑤;按钢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
| 9 | 支护、衬砌内应力 | 点 | 164 | 32 | 5248 | 29 | 152192 | 附件1 3.1.6④ |
| 10 | 中隔墙表面应变 | 点 | 24 | 32 | 768 | 29 | 22272 | 附件1 3.1.6④ |
| 11 | 中隔墙内力 | 点 | 48 | 32 | 1536 | 29 | 44544 | 附件1 3.1.6④ |
| 12 | 技术费 | | (1+2+3+4+5+6+7+8+9+10+11)*22% | | | | 546560 | |
| 13 | 沉降监测埋设点 | 点 | 248 | | | 250 | 62000 | 附件1 3.1.1沉降② |
| 14 | 位移监测埋设点 | 点 | 390 | | | 250 | 97500 |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③ |
| 15 | 安装费点位 | 点 | 972 | | | 400 | 388800 | 附件1 3.1.8.7.8 ① |
| 16 | 材料费点位 | 点 | 722 | | | 380 | 274360 | 附件1 3.1.8.8 ② |
| 17 | 材料费点位 | 点 | 250 | | | 1600 | 400000 | 附件1 3.1.7 ① |
| 暂定总价 | | | | | | | 4253581.6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 (¥ 218.16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

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费以及各项规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监测点或控制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且经甲方确认后(即乙方已完成暂定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或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评审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

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5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6.3 监测成果资料及监测成果总结报告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响应，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在24小时内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并在48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异常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最新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并确保其操作流程随时更新以符合最新的规范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甲方有权对监测数据进行验证，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2.10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7.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监测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除合同。

7.2.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2.13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的保险: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设备等一切险种。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停工或其他甲方损失的,甲方不予期限顺延,且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7.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通过官方渠道正式公开后为止。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泄露,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履行、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因前述

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还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乙方已开始工作，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由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定结果为准。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索赔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9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两倍。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8.10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8.11 如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与甲方最新发布的相关处罚细则、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

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网址：https://www.lg.gov.cn/bmzz/jzgwj/bszn/content/post_10217470.html。

10.3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通过专人传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本合同签章处约定的地址送达。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因此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过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司法文件、资料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志阳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丁洪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5790035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

裙楼3层西侧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职责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周智慧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专职安全员 | 13823397245 | |
| 2 | 谢碧波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15013762397 | |
| 3 | 赵仰高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 | 13802236716 | |
| 4 | 段宏才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 13425110731 | |
| 5 | 刘思佳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审核人 | 15007550715 | |
| 6 | 高志超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823205948 | |
| 7 | 李剑波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922881556 | |
| 8 | 余兵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902467035 | |
| 9 | 杜新宇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632764527 | |
| 10 | 邓亮亮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5118135511 | |
| 11 | 黎进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534167427 | |
| 12 | 魏铜祥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8928464290 | |
| 13 | 刘磊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922893278 | |
| 14 | 江一舟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510981753 | |
| 15 | 张龙军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5017919511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自有、租赁或采购 | 用途 |
|----|----------|-----------------------------------|-----|----------|-----------------------------|
| 1 | GNSS 接收机 | 中海达 vRTK 2, 2mm+0.5ppm × D | 1 台 | 自有 | 定位, 卫星信号测试, 用于 GNSS 位移监测点选址 |
| 2 | 精密全站仪 | 徕卡 TS30, ±0.5" , ±(1mm+1ppm × D) | 1 台 | 自有 | 位移监测 |
| 3 | 精密全站仪 | Trimble S7, ±1" , ±(1mm+2ppm × D) | 7 台 | 自有 | 位移监测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自有、 租赁 或采 购 | 用途 |
|----|---------------------------------------|------------------------------|--------|----------------------|--|
| 4 | 精密电子水准 仪 | DINI 03 (0.3mm/km) | 5 台 | 自有 | 沉降观测、 拱顶下沉监 测 |
| 5 | 水准尺 | 条码钢钢尺 | 4 副 | 自有 | 沉降观测 |
| 6 | 测斜仪 | CX-3E | 5 台 | 自有 | 深层位移监 测 |
| 7 | 固定式测斜仪 | 国产 | 若 干 | 采购 | 深层位移监 测 |
| 8 | 测斜管 | 国产 | 若 干 | 自有 | 深层位移监 测 |
| 9 | 频率读数仪 | BP-35 | 4 台 | 自有 | 轴力、压力、 内力、应变 |
| 10 | 水位监测传感 器(液位计) | 国产 | 若 干 | 自有 | 水位自动化 监测 |
| 11 | 钢筋计 | 国产 | 若 干 | 自有 | 轴力、应力 监测 |
| 12 | 自动化数据采 集器 | 采集器、4G 模块、UPS 电池、 太阳能充电装置 | 若 干 | 自有 | 自动化监测 数据采集， 包括水位、 锚索拉力、 桩身应力、 振动监测、 深层水平位 移 |
| 13 | Online_SME 在线监测与预 警应急三维智 能系统 | 自研 | / | 自有 | 监测信息系 统 |
| 14 | 深监智报软件 系统 | 自研 | / | 自有 | 监测数据处 理及报告编 制 |
| 15 | 钢钉 | 国产 | 若 干 | 自有 | 沉降监测 |
| 16 | 水准专用贴纸 | 国产 | 若 干 | 自有 | 沉降监测 |
| 17 | 大、小棱镜 | Leica | 若 干 | 自有 | 位移监测 |
| 18 | 游标卡尺 | Mitutoyo/三丰 | 2 把 | 自有 | 裂缝监测 |

3.8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

3.8.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5-440300-54-01-102207003001

标段名称：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53.685605万元（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208.790580万元、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143.692800万元；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166.966650万元、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134.23557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7



3.8.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编号： 358
合同编号： 358-JC-027-7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项目概算总投资8226.14万元，全长1.1km，含箱涵1座，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地铁隧道监测、隧道三维扫描、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地铁集团及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项目：水位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隧道三维扫描等。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

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工作具体要求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15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1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3.3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并有针

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当基坑变形发展较大或基坑周边沉降较快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一时间曲线。同时监测单位应对各所测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供给施工、监理、设计、甲方。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5 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3.6 在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3.7 地铁隧道监测

3.7.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同时还需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并办理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7.2 监测方案应反映施工对轨道交通的影响，明确监测的对象、范围、测项、频率、监测设备、预警报警值、信息提交方式。具体监测项目及控制值应满足地铁公司对技术指标的要求。

3.7.3 乙方应按照地铁公司批准的监测方案布置监测设施,完成第三方监测初始读数。甲方、地铁公司、乙方三方共同确认监测范围正确、监测设备安装牢固、初始读数准确。

3.7.4 监测报告分为日报、周报、月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应评价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的影响,并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甲方要求定期报送。

3.7.5 乙方应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 and 不同自然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并报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乙方应根据监测警戒值标准及时向地铁公司、甲方和施工单位发出预警和报警。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报告地铁公司及甲方,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8 本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以设计、监理、甲方批准,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单指地铁隧道监测)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如工程发生规划、设计调整或有关主管部门对监测工作提出整改要求,导致监测相关内容有所变化,需重新编制监测方案,报各有关单位确认或审批后实施,必要时甲方就调整后的监测方案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3.9 监测工作包括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重大风险源及监测重难点分析、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监测、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编制监测报告,以及随时接受并提供发包人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0.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3.10.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

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3.10.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监测报告分为周报、月报，每次监测、测量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在遇到监测值变化速率加快，或者遇到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地震等情况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必要时提交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上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监理单位提交 2 份，向甲方提交 3 份。

4.2 如有地铁隧道监测，还需按地铁公司要求定期向其递交监测报告。

4.3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5.1 施工图；

5.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5.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5.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5.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5.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5.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适当延长。主体结构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6.3 地铁隧道监测:自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开始施工至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具体监测终止时间以地铁公司审定为准。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669666.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中标下浮率为:56%,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收费标准》（2021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及计价指引》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如上述文件计价标准存在冲突，以单项价格低者为准。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预算总价}) * 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② 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 预算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预算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结算价不超合同价）。因特殊情况引起监测方案重大调整（经发包人认可），或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6个月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结算价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7.2.4 本合同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决算审核部门最终决算审定结果为准；如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若本项目相应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决算、审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要求执行。根据决算或者审计结果，甲方超付部分，乙方须在收到审计结果后15日内退回甲方，乙方每延期一天，须按甲方超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少付部分，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15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

7.2.5 若项目（或相应监测工作涉及的工程内容）未开工，因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决策或规划更改等原因项目终止或取消，则直接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7.2.6 若项目已开工，乙方已投入人力物力的前提下，因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决策或规划更改等原因项目终止，应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本合同业务或终止合同，经监理、甲方签字确认后，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费用，合同中止或解除时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预付监测费，乙方须退还甲方预付的尚未实施部分的监测费。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其他索赔。

7.3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分阶段支付：

- (1)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 进度款按当季度完成工作量对应合同价格的85%进行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85%。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关监测成果；
- (3) 工程竣工，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后，甲方进行完成履约评价核定，即可办理结算（但承包人仍应继续进行沉降监测（如有）），发包人办理剩余结算酬金的支付手续。

最终应支付监测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监测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85%、绩效酬金比例为15%。基本酬金全部支付给乙方，绩效酬金按完成履约评价等级确定支付比例（良好及以上支付100%，合格支付70%，不合格支付0）。

若由于建筑沉降监测持续年限较长,为避免沉降监测费用结算拖延项目的决算及审计,发包人在项目竣工后即办理本合同全部监测费结算,结算完毕后,即付清尾款。但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继续进行建筑沉降监测,并及时出具监测报告。直至沉降稳定为止。沉降稳定数据以施工图及有关最新监测规范中较严格者为准。

7.4 乙方在请求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每个付款阶段,甲方在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30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由宝安区财政局直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乙方。如财政部门付款延误或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为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上述由其他单位造成的延迟付款的责任。

7.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未付清前,甲方暂停本合同付款。

7.6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本工程停建或缓建,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8.1 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8.1.1 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8.1.2 参与监测方案的审批,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进驻现场工作。

8.1.3 参与对监测成果的验收和评审工作。

8.1.4 负责协调监测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监测单位的工作关系,督促施工单位配合监测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8.1.5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8.1.6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8.1.7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8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测量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报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9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测量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8.1.10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测量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1.1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书第 7.3 款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但因甲方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8.2 乙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8.2.1 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组织监测队伍进场，具体开工日期需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8.2.2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监测、测量工作；方案不得与施工图设计违背。

8.2.3 承包人应当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有效，满足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8.2.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工程承包商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8.2.5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测量，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监测、测量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因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8.2.6 承担本项目监测、测量服务设备的布置和安装，并对本合同内的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2.7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8.2.8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8.2.9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8.2.10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8.2.11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8.2.12 必须保证按与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换监测、测量人员。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8.2.13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测量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14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测量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测量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测量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 8.2.15 服从甲方、监理以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8.2.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8.2.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测量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8.2.18 有责任和义务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 8.2.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8.2.20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测量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测检测、测量服务后勤有保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 乙方

9.2.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预付的监测费。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

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乙方的人员、仪器、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以及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方案，从而造成工期拖延，乙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3 乙方因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9.2.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

9.2.5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有数据造假行为；或监测项目达到预警标准时预警不及时，或未按预警管理制度进行预警（隐瞒不报或虚报）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延误工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9.2.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7 现场监测人员须保持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人（项目负责人）、5万元/每人（其他监测人员）。

9.2.8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测量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9 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施工前，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监测方案未通过地铁公司审批，或未取得地铁公司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导致地铁监测无法按时进行，从而影响工程的正常推进，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接地铁监测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地铁监测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中扣减。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新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效。
-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公章）：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周颖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成奇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广场大厦3楼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2579003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日

合同经办人：张成奇

盖章经办人：周颖波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2、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5、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

7、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6、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7、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

一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合同有效期相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周敏敏

承包人（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祥东

2023年11月3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附件 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
监测投标报价表

●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分项
报价表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投标综合单价上限(元) | 投标合价上限(元) |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元) | 投标报价合价(元) |
|----------|-----------|----------------|-------------|-------------|-----------|---------------|------------|
| 1 | 监测基准网及引入测 | 沉降位移 | km | 1.0 | 972.8 | 972.8 | 535.04 |
| 2 | 全自动监测配套 | 全自动监测预警平台仪器及配套 | 项 | 1 | 8000 | 8000 | 4400.00 |
| 3 | 布点费 | 既有地铁线测点布设 | 点 | 926 | 160 | 148160 | 88.00 |
| 4 | | 水位监测 | 米 | 60 | 144 | 8640 | 79.20 |
| 5 | | 水位监测清孔费 | 孔 | 20 | 336 | 6720 | 184.80 |
| 6 |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 | 21 | 200 | 4200 | 110.00 |
| 7 | 监测费 | 水位监测 | 点·次 | 60 | 157 | 9420 | 22.00 |
| 8 |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次 | 21 | 157 | 3297 | 22.00 |
| 9 | 既有地铁线施工监测 | | | | | | |
| 10 | 隧道自动化监测 | 台·月 | 2 | 36 | 28000 | 2016000 | 15400.00 |
| 11 | 隧道三维扫描 | 公里·次 | 2.16 | 2 | 51449.28 | 222260.886 | 28297.10 |
| 12 | 间接费 | 技术工作费 | (1+7+8)X22% | | | 112123.616 | 61667.99 |
| 投标报价上限合计 | | | | | | 3035757 | 1669666.50 |

注: 1、投标报价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填报。投标报价总价及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
投标报价上限价。

2、投标报价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5-440300-54-01-102207003001

标段名称: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3.685605万元(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208.790580万元、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143.692800万元;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 166.966650万元、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34.23557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_____

本工程于 2023-09-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3-10-17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3.9 公明将石 02-35 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3.9.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2-440305-04-01-750654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批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780.747576万元（第一部分中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8.751368万元；第二部分中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304.966538万元；第三部分中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价：157.0296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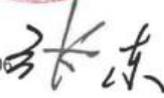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东
日期：2023-04-06

3.9.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GM-G-2023-GMJS-009

副本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公明将石 02-35 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编号: GM-G-2023-GMJS-009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公明将石 02-35 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公明将石 02-35 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项目用地面积约 18874 平方米，容积率 6.0，计容建筑面积约 113244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9866 平方米。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 周边建筑、构筑、管线、路面监测、地铁隧道监测（如有）。具体内容详见任务书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476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壹元肆角捌分（小写：1485341.48 元），不含税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壹仟贰佰陆拾伍元伍角伍分（小写：1401265.55 元），税金：84075.93 元，税率 6 %，其中暂列金为 97345.48 元，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数 | 暂定监测总次数 | 单位 | 报价(含税,元) | | 备注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一 |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 | | | | | | |
| 1.1 | 地表沉降监测 | 22 | / | 点 | 100 | 2200 | |
| 1.2 | 建筑沉降监测点 | 27 | / | 点 | 100 | 2700 | |
| 1.3 | 桩顶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点 | 33 | / | 点 | 100 | 3300 | |
| 1.4 | 地下水位监测点 | 486 | / | 米 | 250 | 121500 | |
| 1.5 | 支撑轴力观测点(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 19 | / | 点 | 3500 | 66500 | |
| 1.6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 256 | / | 米 | 25 | 6400 | |
| 1.7 | 立柱沉降监测点 | 15 | / | 点 | 100 | 1500 | |
| 1.8 | 管线沉降监测点 | 39 | / | 点 | 100 | 3900 | |
| 二 | | | | | | | |
| 2.1 | 地表沉降监测 | 22 | 7062 | 点.次 | 14 | 98868 | |
| 2.2 | 建筑沉降监测点 | 27 | 8667 | 点.次 | 14 | 121338 | |
| 2.3 | 桩顶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点 | 33 | 10593 | 点.次 | 30 | 317790 | |
| 2.4 | 地下水位监测点 | 27 | 8667 | 点.次 | 8 | 69336 | |
| 2.5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19 | 6099 | 点.次 | 12 | 73188 | |
| 2.6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 16 | 5136 | 点.次 | 50 | 256800 | |
| 2.7 | 立柱沉降监测点 | 15 | 4815 | 点.次 | 14 | 67410 | |
| 2.8 | 管线沉降监测点 | 39 | 12519 | 点.次 | 14 | 175266 | |
| 三 | 暂列金 | | | | | 97345.48 | 不可竞争性费用(含税) |
| 四 | 合计(含税) | | | | | 1485341.48 | 四=一+二+三 |
| | 其中 | | 增值税税率 | | 6% | 填写税率(单位:%) | |
| | | | 增值税税金 | | 84075.93 | =总价-(总价/(1+增值税税率)) | |

| | | | | |
|--|--|---------|------------|---------------|
| | | 不含增值税总价 | 1401265.55 | =总价-增值税 税金 |
|--|--|---------|------------|---------------|

备注:

1. 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 结算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3. 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 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基准点埋设费及材料安装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

4.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列项, 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分别在施工前后各进行一次, 共2次。

5. 本项目监测工作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含自动化模块等要求), 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 所涉及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条 监测费用的支付

5.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5.2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且乙方进场开展监测工作, 完成基坑监测监测点埋设工作, 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确认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 乙方根据甲方核算确认的费用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乙方付款申请报告后向乙方支付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的70%, 但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20%。

5.3 其余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及监测实物工作费实行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 甲方须对乙方上月已完成监测点埋设、监测、观测等工作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根据甲方核算确认的费用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乙方付款申请报告2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监测费的85%;

5.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监测期内完成对本工程的全部监测服务工作后, 应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纸质版本一式拾贰份, 电子档一份)后, 双方按照本合同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开始办理结算, 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且乙方提交了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发票后, 按甲方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在乙方的监测工作中，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做好施工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协助保护监测点位。

6.1.2 在乙方无违约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时进行监测，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2.2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如因乙方数据不实或者不准确，或者数据报送不及时或不明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6.2.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时提交监测周报一式四份，电子档一份，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成果文件。

6.2.4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乙方监测工作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卷入第三方纠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2.5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保证监测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保证工作质量，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对成果内容的公正性、真实性，结论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成员。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胜任工作的项目成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

6.2.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及乙方在监测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各项项目资料信息及甲方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6.2.8 乙方保证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接受甲方及有关单位监督，对于甲方及有关单位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调整、修改、补充，直至符合要求。

6.2.9 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及其他工作成果内容或格式错误、不完整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修改、补充、重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终止或违约，按下列条款执行：

7.1 甲方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承担乙方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费用。

7.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缓建等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后支付相应比例工程款。

7.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监测周报或监测成果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每延误1天，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监测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并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或经整改后仍未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监测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返还甲方。

7.5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监测阶段性及最终成果有异议的，有权委派其他监测单位重新监测，属于乙方过错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返还甲方。

7.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资格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相关资质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退回。

7.8 除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义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5%-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退回已收取的费用。

7.9 乙方基于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甲方为乙方垫付费用（如甲方因乙方原因向第三人承担的侵权责任损害赔偿等）、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7.10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乙方仍负有清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九条 补充条款

9.1 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可能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安装、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以甲方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经过监理单位、甲方审核后，按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9.3 乙方应积极主动安排现场巡视，做好监测点的保护、维护工作，避免监测点不能满足监测的需要，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例会，积极配合甲方工程设计、施工的需要，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回访等。

9.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监测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位置。

9.6 对其监测有关的人员、设施、设备等安全负责，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质量、安全事故，一切均由乙方负责。

9.7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如弄虚作假，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若发生前述情形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8 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9.9 如监测对象发生超过监测预警值、或严重变形、或失稳、或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须在1小时内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并无偿采取一切合理的补救措施外。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10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2天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4份，若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10天内提交最终的监测成果书面文件4份，电子文件1份，提交时间以书面签收为准。

9.11 甲方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印发的与本合同实施相关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将通过工作邮箱发送，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执行，双方对此完全熟知且无异议。

9.12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供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自行核算乙方已完工程量并审定结算价，乙方对此无异议。

9.13 本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或矛盾时，以本条为准。

9.14 其他补充条款

9.14.1 补充第五条监测费用的支付信息：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列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与收款银行及账号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2) 结算原则：

①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注：中标下浮比例按照中标

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确定（中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②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③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④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中的工作内容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承包，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投标报价应为各分项工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人工费、机工具费、水电费、措施项目费、技术工作费、其他项目费、材料场内运输费、材料检验试验费、管理、税金、国内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应包含的风险、责任、施工措施及项目实施工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监测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9.14.2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的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及后续发布与此相关的所有要求，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

9.15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包括：(1)平均风力10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2)3小时内降雨量为100mm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3)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37摄氏度）；(4)规范、政策、用地手续办理、迁移坟墓、土地征转等；(5)其它：疫情、战乱、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或政府部门发布的证明材料为准；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3)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

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4) 因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9.16 保密条款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员工且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9.18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在参与甲方项目期间，为甲方编制的所有成果文件或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建议等资料形成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属于甲方所有。

9.19 本项目工程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监测合同供应商进行定期履约评价，评分细则详见附件6。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1：投标承诺书

附件2：第三方监测费用明细表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图纸（另册，含监测技术要求）

附件5：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附件6：工程监测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

附件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8：《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住所:
栋 12 楼

邮编: 51810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安志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UU74H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 7559 3312 5910 868

电话: /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邮编: 518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8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电话: 0755-25790035

3.10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3.1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5-440300-54-01-102207003001

标段名称：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53.685605万元（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208.790580万元、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143.692800万元；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166.966650万元、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134.23557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7

3. 10.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编号： 501

合同编号： SD-J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临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毗邻交椅湾，北临景丰路，西临展丰路，南临沙福路，东临展景路。办学规模按照 72 班/3360 位（小学 48 班/2160 位、初中 24 班/1200 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8178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 64167.39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挡墙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地铁集团及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软基工程监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地铁断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

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工作具体要求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1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3.3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当基坑变形发展较大或基坑周边沉降较快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同时监测单位应对各所测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供给施工、监理、设计、甲方。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5 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3.6 在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3.7 地铁隧道监测

3.7.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同时还需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并办理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7.2 监测方案应反映施工对轨道交通的影响,明确监测的对象、范围、测项、频率、监测设备、预警报警值、信息提交方式。具体监测项目及控制值应满足地铁公司对技术指标的要求。

3.7.3 乙方应按照地铁公司批准的监测方案布置监测设施,完成第三方监测初始读数。甲方、地铁公司、乙方三方共同确认监测范围正确、监测设备安装牢固、初始读数准确。

3.7.4 监测报告分为日报、周报、月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应评价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的影响,并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甲方要求定期报送。

3.7.5 乙方应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并报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乙方应根据监测警戒值标准及时向地铁公司、甲方和施工单位发出预警和报警。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报告地铁公司及甲方,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

报告签字确认。

3.8 本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以设计、监理、甲方批准，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单指地铁隧道监测）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如工程发生规划、设计调整或有关主管部门对监测工作提出整改要求，导致监测相关内容有所变化，需重新编制监测方案，报各有关单位确认或审批后实施，必要时甲方就调整后的监测方案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3.9 监测工作包括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重大风险源及监测重难点分析、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监测、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编制监测报告，以及随时接受并提供发包人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0.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3.10.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3.10.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监测报告分为周报、月报，每次监测、测量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在遇到监测值变化速率加快，或者遇到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地震等情况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必要时提交24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上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监理单位提交2份，向甲方提交3份。

4.2 如有地铁隧道监测，还需按地铁公司要求定期向其递交监测报告。

4.3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5.1 施工图；
- 5.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5.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5.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5.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第六条 工期

-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
-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结构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6.3 地铁隧道监测：自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开始施工至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具体监测终止时间以地铁公司审定为准。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7.1 合同价
-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342355.7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中标下浮率为：56%，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

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收费标准》（2021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及计价指引》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如上述文件计价标准存在冲突，以单项价格低者为准。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预算总价}) * 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 预算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预算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

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结算价不超合同价）。因特殊情况引起监测方案重大调整（经发包人认可），或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6个月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结算价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7.2.4 本合同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决算审核部门最终决算审定结果为准；如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若本项目相应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决算、审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要求执行。根据决算或者审计结果，甲方超付部分，乙方须在收到审计结果后15日内退回甲方，乙方每延期一天，须按甲方超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少付部分，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15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

7.2.5 若项目（或相应监测工作涉及的工程内容）未开工，因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决策或规划更改等原因项目终止或取消，则直接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7.2.6 若项目已开工，乙方已投入人力物力的前提下，因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决策或规划更改等原因项目终止，应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本合同业务或终止合同，经监理、甲方签字确认后，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费用，合同中止或解除时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预付监测费，乙方须退还甲方预付的尚未实施部分的监测费，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其他索赔。

7.3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分阶段支付：

- (1) 基坑支撑全部施工完成，且已经按合同要求提交已完成工作的相关成果技术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 (2) 基坑开挖完成，且已经按合同要求提交已完成工作的相关成果技术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60%；
- (3) 基坑回填全部完成，且乙方完成基坑监测的全部监测任务，并按合同要求提交

相关成果技术资料、监测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履约评价核定完成，即可办理结算（但承包人仍应继续进行沉降监测），发包人办理剩余结算酬金的支付手续。

最终应支付监测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监测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 85%、绩效酬金比例为 15%。基本酬金全部支付给乙方，绩效酬金按完成履约评价等级确定支付比例（良好及以上支付 100%，合格支付 70%，不合格支付 0）。

由于建筑沉降监测持续年限较长，为避免沉降监测费用结算拖延项目的决算及审计，发包人在项目竣工后一年即办理本合同全部监测费结算，结算完毕后，即付清尾款。但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继续进行建筑沉降监测，并及时出具监测报告。直至沉降稳定为止。沉降稳定数据以施工图及有关最新监测规范中较严格者为准。

7.4 乙方在请求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每个付款阶段，甲方在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由宝安区财政局直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乙方。如财政部门付款延误或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为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上述由其他单位造成的迟延付款的责任。

7.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未付清前，甲方暂停本合同付款。

7.6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本工程停建或缓建，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8.1 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8.1.1 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8.1.2 参与监测方案的审批，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进驻现场工作。

8.1.3 参与对监测成果的验收和评审工作。

8.1.4 负责协调监测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监测单位的工作关系，督促施工单位配合监测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8.1.5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8.1.6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8.1.7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8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测量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报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9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测量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8.1.10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测量职责，或严重违法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1.1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书第7.3款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但因甲方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8.2 乙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8.2.1 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组织监测队伍进场，具体开工日期需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8.2.2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监测、测量工作。方案不得与施工图设计违背。

8.2.3 承包人应当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有效，满足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8.2.4 协助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工程承包商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8.2.5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测量，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监测、测量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因提供的

监测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8.2.6 承担本项目监测、测量服务设备的布置和安装，并对本合同内的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2.7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8.2.8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8.2.9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8.2.10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8.2.11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8.2.12 必须保证按与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换监测、测量人员。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8.2.13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测量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14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测量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测量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测量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8.2.15 服从甲方、监理以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8.2.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8.2.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测量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8.2.18 有责任和义务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8.2.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8.2.20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测量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测检测、测量服务后勤有保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 乙方

9.2.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预付的监测费。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乙方的人员、仪器、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以及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方案，从而造成工期拖延，乙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3 乙方因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9.2.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9.2.5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有数据造假行为；或监测项目达到预警标准时预警不及时；或未按预警管理制度进行预警（隐瞒不报或虚报）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延误工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9.2.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7 现场监测人员须保持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次（项目负责人）、5 万元/每人次（其他监测人员）。

9.2.8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测量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9 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施工前，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监测方案未通过地铁公司审批，或未取得地铁公司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导致地铁监测无法按时进行，从而影响工程的正常推进，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接地铁监测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地铁监测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中扣减。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新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广场大厦3楼

乙方（公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电话：0755-27781013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日

合同经办人：李珊珊

盖章经办人：李珊珊

电话：0755-2579003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谢碧波 | 出生年月 | 1980.12 | 文化程度 | 大学本科 | 毕业时间 | 2003.6.23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南京工业大学 勘查技术与工程 | | |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22年 |
| 注册证书编号 | AY184401419 | | 技术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聘任时间 | 2015.5.28 | |
|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2003.7-2008.9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院 勘察技术负责人</p> <p>2008.10-至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历任勘察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p> | |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项目类型 |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 | |
| 1 |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 1359.201 709 | 在建 | 第三方监测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 618.3360 | 在建 | 第三方监测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 218.16 | 在建 | 第三方监测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 533.369 | 在建 | 第三方监测 | 项目负责人 | |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若有），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4.1.1 项目负责人谢碧波的个人证件及社保





照
片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姓名 谢碧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街6号金城华庭3栋9B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219801215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15-2034.10.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谢碧波
180399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50632

学生 谢碧波 性别 男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欧阳年凯

校 名: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学校编号: 10291120030501928

4.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1 |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 深圳市罗湖区 | 总投资匡算 199649.00 万元 | 2025. 7. 17 | 1359. 201709 | 谢碧波 |
| 2 |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 深圳市龙华区 | 总投资约为 179339. 12 万元 | 2023. 7. 7 | 618. 3360 | 谢碧波 |
| 3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岗区 | 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42039. 78 万元 | 2025. 9. 19 | 218. 16 | 谢碧波 |
| 4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岗区 | 总投资约为 119504 万元 | 2024. 6. 3 | 533. 369 | 谢碧波 |
| 5 | | | | | | | |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担任职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 证明材料: 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备查。

4.3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4.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 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
- (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 SL352-2006 | |
| 2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GB175-2007 | |
| 4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 CECS 03:2007 | |
| 5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 JGJ52-2006 | |
| 6 | 土工试验规程 | GB/T50123-2019 | |
| 7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 GB/T50081-2019 | |
| 8 |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 |
| 9 |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 | |
| 10 |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 |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 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 履约评价得分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 90 分及以上 | 绩效费用 |
|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
| 70 分以下 | 0 |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 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一般工程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負責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做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人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检测监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可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1) 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 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 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Luohu District Water Bureau.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Changkan Desig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
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Water Engineering Detectio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 序号 | 子项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调蓄池监测 | 2420135.90 |
| 2 |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 475927.10 |
| 3 |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 2115921.52 |
| 4 | 2#调蓄湖监测 | 1410974.70 |
| 5 | 3#调蓄湖监测 | 1102267.50 |
| 6 | 4#调蓄池监测 | 1580725.90 |
| 7 | 初雨调蓄池监测 | 398256.30 |
| 8 |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 327296.34 |
| 9 | 北侧截洪沟监测 | 40204.90 |
| | 小计 | 9871710.16 |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 (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 (6777821.69 元)。详见附件(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 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推。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自行约定) 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 送交发包人贰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 副本一式肆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洪光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莫江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 | 序号 | 子项名称 | 金额(元) |
|----------------------------------|----|------------|-------------------|
|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1 | 1#调蓄池监测 | 2081316.87 |
| | 2 |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 409297.31 |
| | 3 |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 1819692.51 |
| | 4 | 2#调蓄湖监测 | 1213438.24 |
| | 5 | 3#调蓄湖监测 | 947950.05 |
| | 6 | 初雨调蓄池监测 | 342500.42 |
| | 小计 | | 6814195.40 |
|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 | 4#调蓄池监测 | 1359424.27 |
| | 2 |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 281474.85 |
| | 3 | 北侧截洪沟监测 | 34576.21 |
| | 4 | 检测部分 | 5102346.36 |
| | 小计 | | 6777821.69 |

4.3.3 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 | | | |
|--------|--|---------|---------------------------------------|
| 项目名称 |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 |
| 委托单位 |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 中标单位 |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
| 合同金额 | 1359.201709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5 年 7 月 22 日 |
| 项目负责人 | 谢碧波 | 检测技术负责人 | 路海宁 |
| | | 监测技术负责人 | 赵仰高 |
| 工作内容 | 详见合同。 | | |
| 委托单位意见 |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 |



4.4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 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4.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
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工程名称: _____

甲 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目录

| | | |
|------|-------------------|----|
| 第一条 | 工程概况 | 1 |
| 第二条 |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 1 |
| 第三条 | 执行标准 | 2 |
| 第四条 |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 2 |
| 第五条 |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3 |
| 第六条 | 支付 | 5 |
| 第七条 |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 6 |
| 第八条 | 违约责任 | 9 |
| 第九条 |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 11 |
| 第十条 |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 11 |
| 第十一条 | 补充协议 | 12 |
| 第十二条 | 其它约定事项： | 12 |
| 第十三条 | 争议及解决 | 12 |
| 第十四条 | 合同份数 | 12 |
| 附件 1 |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 14 |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1-2001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 GB50026-2007 | 国标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部 |
| 4 |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 CJJ65-94 | |
| 5 |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 6 |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 |
| 7 |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 |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履约评价得分 | 绩效费用支付率 |
|--------------|----------------|
| 90分及以上 | 100% |
|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 (履约评价得分-60)/30 |
| 60分以下 | 0 |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2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计扣乙方1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何志清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何志清

4.4.3 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我司建设的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谢碧波。

特此证明！



4.5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4.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7-04-01-887080005001

标段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8.16万元

中标工期（天）：21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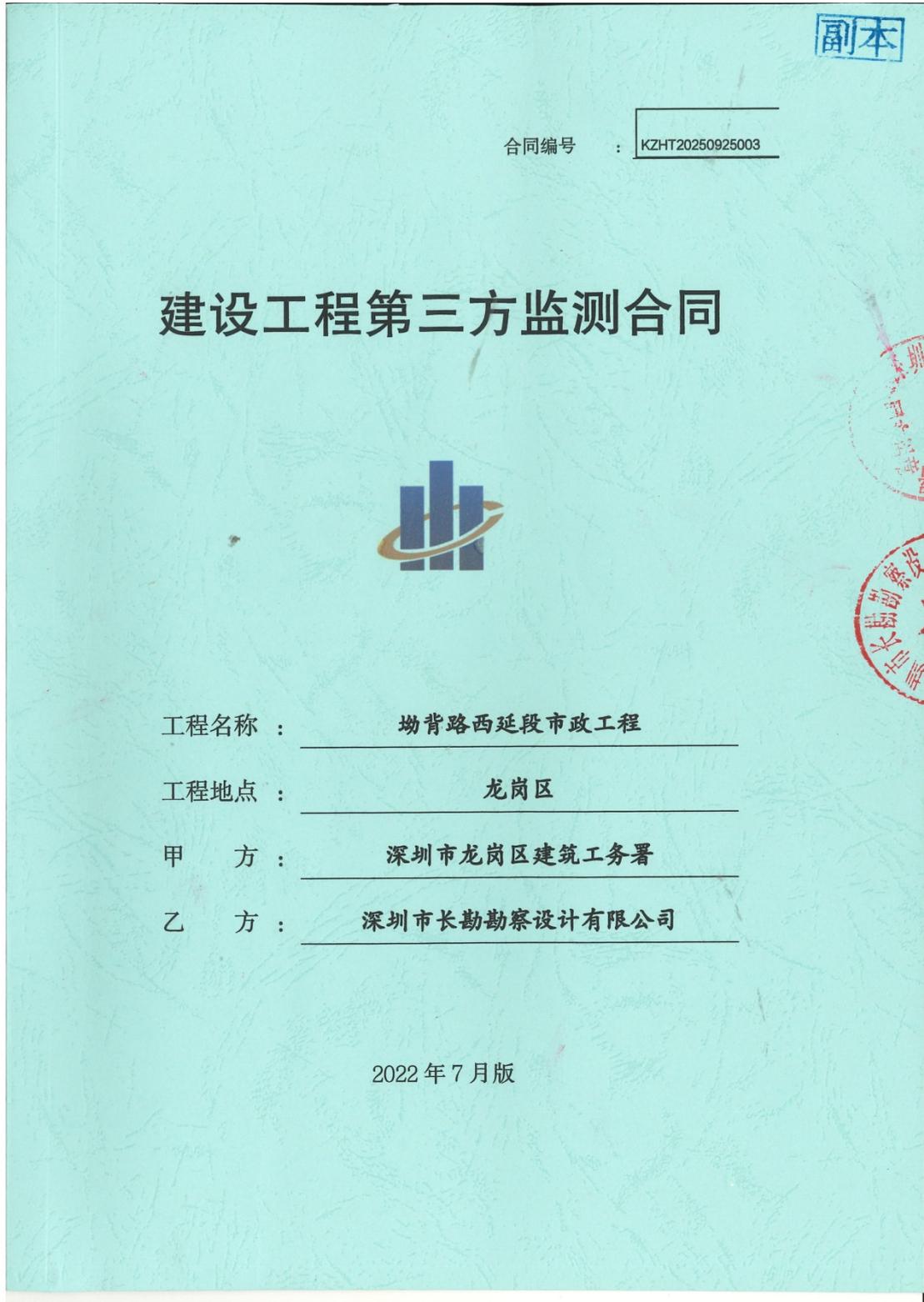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9-19

查验码：JY202509090053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5.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里体现了项目负责人的信息）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拟建道路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西起横岗 228 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立交，终点至红棉路路口，路线全长约 1085m，其中路基段长约 485m，隧道段长约 600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工程等。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隧道监测、地表下沉、边坡、房屋监测等。

其中（一）隧道监测：地质及支护状态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质超前预报、地表下沉、建(构)筑物变形、钢架内力及外力、围岩位移及压力、两层支护间压力、锚杆轴力、支护衬砌内应力、围岩弹性波速度、爆破震动监测、渗水压力、水流量等；（二）边坡监测：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等；（三）地表下沉，房屋监测等。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5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 坊背路西延段工程-深挖路基处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单位 | 预计工程量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粤建检估[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 | | | 点 | 次 | 点·次 | (元) | (元) | |
|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 | | | | | | | |
| 1 | 坡顶地面调查 | 次 | 1 | 1 | 1 | | | |
| 2 | 边坡地面调查 | 次 | 1 | 1 | 1 | | | |
| 3 | 地表位移监测点(观测桩) | 点 | 13 | 1 | 13 | 250 | 3250.00 | 附件1 3.1.2水平位移② |
| 4 |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点 | 点 | 3 | 1 | 3 | 3600 | 10800.00 | 附件1 3.1.5沉降①;需增加钻孔费,土层较厚考虑 |
| 二 基坑监测及数据处理 | | | | | | | | |
| 1 | 地表位移监测(观测桩) | 点·次 | 13 | 45 | 585 | 74 | 43290.00 | 附件1 3.1.3② |
| 2 |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 | 点·次 | 3 | 45 | 135 | 260 | 35100.00 | ②收费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实测收费基价表1.2-3 |
| 3 | 技术费 | | | | 1*22% | | 17245.80 | |
| 暂定总价 | | | | | | | 109685.80 | |
| | | | | | | | 隧道监测费用 | 4253581.64 |
| | | | | | | | 合计 | 4363267.44 |

| 坊背路西延段工程-隧道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单位 | 预计工程量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粤建检估[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 | | | 点 | 次 | 点·次 | (元) | (元) | |
|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 | | | | | | | |
| 1 | 地表下沉 | 点 | 90 | 75 | 6750 | 50 | 337500 | 附件1 3.1.1沉降② |
| 2 | 周边位移 | 点 | 390 | 36 | 14040 | 74 | 1038960 |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③ |
| 3 | 拱顶下沉 | 点 | 158 | 23 | 3634 | 50 | 181700 | 附件1 3.1.1沉降② |
| 4 | 洞内内方及外方 | 点 | 128 | 23 | 2944 | 29 | 85376 | 附件1 3.1.6④ |
| 5 | 洞岩体位移(洞内设点) | 点 | 122 | 15 | 1830 | 116 | 212780 | 附件1 3.1.7⑤;按钢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
| 6 | 围岩压力 | 点 | 224 | 15 | 3360 | 29 | 97440 | 附件1 3.1.8土压力③ |
| 7 | 两层支护围岩压力 | 点 | 134 | 23 | 3082 | 29 | 89378 | 附件1 3.1.8土压力③ |
| 8 | 锚杆轴力 | 点 | 128 | 15 | 1920 | 116 | 222720 | 附件1 3.1.7⑤;按钢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
| 9 | 支护、衬砌内应力 | 点 | 164 | 32 | 5248 | 29 | 152192 | 附件1 3.1.6④ |
| 10 | 中隔墙表面应变 | 点 | 24 | 32 | 768 | 29 | 22272 | 附件1 3.1.6④ |
| 11 | 中隔墙内力 | 点 | 48 | 32 | 1536 | 29 | 44544 | 附件1 3.1.6④ |
| 12 | 技术费 | | (1+2+3+4+5+6+7+8+9+10+11)*22% | | | | 546560 | |
| 13 | 沉降监测埋设点 | 点 | 248 | | | 250 | 62000 | 附件1 3.1.1沉降① |
| 14 | 位移监测埋设点 | 点 | 390 | | | 250 | 97500 |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① |
| 15 | 安装费点位 | 点 | 972 | | | 400 | 388800 | 附件1 3.1.8.7.8 ① |
| 16 | 材料费点位 | 点 | 722 | | | 380 | 274360 | 附件1 3.1.8.8 ② |
| 17 | 材料费点位 | 点 | 250 | | | 1600 | 400000 | 附件1 3.1.7 ① |
| 暂定总价 | | | | | | | 4253581.6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 (¥ 218.16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

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费以及各项规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监测点或控制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且经甲方确认后(即乙方已完成暂定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或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评审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

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5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6.3 监测成果资料及监测成果总结报告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响应，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在24小时内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并在48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异常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最新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并确保其操作流程随时更新以符合最新的规范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甲方有权对监测数据进行验证，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2.10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7.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监测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2.13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的保险: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设备等一切险种。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停工或其他甲方损失的,甲方不予期限顺延,且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7.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通过官方渠道正式公开后为止。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泄露,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履行、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因前述

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还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乙方已开始工作，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由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定结果为准。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索赔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9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两倍。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8.10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8.11 如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与甲方最新发布的相关处罚细则、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

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网址：https://www.lg.gov.cn/bmzz/jzgwj/bszn/content/post_10217470.html。

10.3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通过专人传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本合同签章处约定的地址送达。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因此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过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司法文件、资料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志阳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丁洪
(签字)

联系电话：0755-25790035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

裙楼3层西侧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职责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周智慧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专职安全员 | 13823397245 | |
| 2 | 谢碧波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15013762397 | |
| 3 | 赵仰高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 | 13802236716 | |
| 4 | 段宏才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 13425110731 | |
| 5 | 刘思佳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审核人 | 15007550715 | |
| 6 | 高志超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823205948 | |
| 7 | 李剑波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922881556 | |
| 8 | 余兵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902467035 | |
| 9 | 杜新宇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632764527 | |
| 10 | 邓亮亮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5118135511 | |
| 11 | 黎进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534167427 | |
| 12 | 魏铜祥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8928464290 | |
| 13 | 刘磊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922893278 | |
| 14 | 江一舟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3510981753 | |
| 15 | 张龙军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15017919511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自有、租赁或采购 | 用途 |
|----|----------|-----------------------------------|-----|----------|-----------------------------|
| 1 | GNSS 接收机 | 中海达 vRTK 2, 2mm+0.5ppm × D | 1 台 | 自有 | 定位, 卫星信号测试, 用于 GNSS 位移监测点选址 |
| 2 | 精密全站仪 | 徕卡 TS30, ±0.5" , ±(1mm+1ppm × D) | 1 台 | 自有 | 位移监测 |
| 3 | 精密全站仪 | Trimble S7, ±1" , ±(1mm+2ppm × D) | 7 台 | 自有 | 位移监测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自有、 租赁 或采 购 | 用途 |
|----|---------------------------------------|------------------------------|--------|----------------------|--|
| 4 | 精密电子水准 仪 | DINI 03 (0.3mm/km) | 5 台 | 自有 | 沉降观测、 拱顶下沉监 测 |
| 5 | 水准尺 | 条码钢钢尺 | 4 副 | 自有 | 沉降观测 |
| 6 | 测斜仪 | CX-3E | 5 台 | 自有 | 深层位移监 测 |
| 7 | 固定式测斜仪 | 国产 | 若 干 | 采购 | 深层位移监 测 |
| 8 | 测斜管 | 国产 | 若 干 | 自有 | 深层位移监 测 |
| 9 | 频率读数仪 | BP-35 | 4 台 | 自有 | 轴力、压力、 内力、应变 |
| 10 | 水位监测传感 器(液位计) | 国产 | 若 干 | 自有 | 水位自动化 监测 |
| 11 | 钢筋计 | 国产 | 若 干 | 自有 | 轴力、应力 监测 |
| 12 | 自动化数据采 集器 | 采集器、4G 模块、UPS 电池、 太阳能充电装置 | 若 干 | 自有 | 自动化监测 数据采集， 包括水位、 锚索拉力、 桩身应力、 振动监测、 深层水平位 移 |
| 13 | Online_SME 在线监测与预 警应急三维智 能系统 | 自研 | / | 自有 | 监测信息系 统 |
| 14 | 深监智报软件 系统 | 自研 | / | 自有 | 监测数据处 理及报告编 制 |
| 15 | 钢钉 | 国产 | 若 干 | 自有 | 沉降监测 |
| 16 | 水准专用贴纸 | 国产 | 若 干 | 自有 | 沉降监测 |
| 17 | 大、小棱镜 | Leica | 若 干 | 自有 | 位移监测 |
| 18 | 游标卡尺 | Mitutoyo/三丰 | 2 把 | 自有 | 裂缝监测 |

4.6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4.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96010001

标段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533.369万元

中标工期：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4-06-03



查验码：22734457526850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6.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期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梅观快速）交汇处西北侧，本工程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195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217.99 万元。废水处理采用“事故池（调节池）+两级反应澄清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AO 池+二沉池+三级反应澄清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树脂吸附+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本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监测相关工作并服从管理。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基坑侧向变形（测斜）；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结构裂缝；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含电力管廊）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裂缝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1-2001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标准》 | GB50026-2020 | 国标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部 |
| 4 |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 CJJ65-94 | |
| 5 |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 6 |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 |
| 7 |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 |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在甲方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设计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双方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533.369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

陆佰玖拾元整)，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下浮率 20%。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合同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相应的第三方监测费用(若有)。若超过，按合同暂定价、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费用中金额较小者包干，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在本合同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未全部完之前，出现已经完成的监测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超出合同暂定价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后续的新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需继续完成本合同其他及后续可能产生的检测工作。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为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

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之全部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履约评价得分 | 绩效费用支付率 |
|--------------|-------------------------|
| 90分及以上 | 100% |
|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 $(\text{履约评价得分}-60)/30$ |
| 60分以下 | 0 |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20%之后的80%或者合同暂定价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扣减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3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甲方对乙方付款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及工作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实质性审核），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甲方将审核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要求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建设单位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建设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给请款的乙方。

建设单位仅就乙方付款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代建单位针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承担形式及实质审核义务。建设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不免除或减轻代建单位在作为合同主体所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

除代建单位已经审核通过但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代建单位未及时、充分履行款项审核义务等）导致的乙方的付款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均由代建单位负责承担和处理，如因此导致建设单位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以及为处理该等事由而支出的诉讼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概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

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

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项目完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对报告的质量严格把关，若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出现一处，甲方可以按合同暂定价的 2%扣违约金。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于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1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3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

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

电话：

四 A 座
电话：0755-25790035



607 44030300174740

4.6.3 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2024.0.01.048
一般.长期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周报 (第 41 期) (2025.03.12~2025.03.18)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图章编号: 44030354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基坑第三方
监测周报

(第 41 期)

(2025. 03. 12~2025. 03. 18)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项 目 负 责：谢碧波

审 定：赵文峰

审 核：刘建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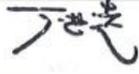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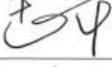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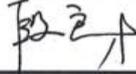
工程技术负责：段宏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基坑第三方
监测周报
(第 41 期)

工程质量职责表

| 职 责 | 姓 名 | 签 名 |
|---------|-----|--|
| 法 人 代 表 | 丁进选 |  |
| 总 经 理 | 高 峰 |  |
| 项 目 负 责 | 谢碧波 |  |
| 审 定 | 赵文峰 |  |
| 审 核 | 刘建贤 |  |
| 技 术 负 责 | 段宏才 |  |



五、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六、其他

6.1 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丁进选 |
| | 身份证号 | 430104196705224353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无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无 | |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盖公司公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完整版)

报告编号: 2025年第C20004488号



请使用微信扫码,查询报告真伪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依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2017〕第297号令）相关规定出具，报告加工过程客观、中立。
2. 报告收录的数据来源于深圳市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
3. 公共信用报告内容真伪可通过本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核验。
4. 任何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行为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将该行为作为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深圳平台。
5. 信用信息异议：登录深圳信用网在线提交申请。
6. 信用修复：登录“信用中国”在线提交申请。
7.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整版）主要应用于尽职调查、信用等级评定等，也可作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上市融资、评优评先、申请资金扶持等相关事项的佐证材料。
8.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500条信息。
9. 数据更新时间2025年01月15日 08:15（深圳信用网数据更新时间）。
10. 如须查询更多版本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请登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查询。
仅供参考，专此说明。



一、信用信息提示

1. 信用信息提示

| | |
|---------------|----|
| 基础信息记录 | 7项 |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 | 0项 |
| 监管信息记录 | 0项 |
| 涉诉涉裁信息记录 | 0项 |
| 资质资格与行政许可信息记录 | 2项 |
| 登记备案信息记录 | 0项 |
| 变更信息记录 | 1项 |
| 其他信息记录 | 0项 |
| 信用承诺信息记录 | 1项 |
| 声明信息记录 | 1项 |

二、基础信息

1. 基础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9869413Y |
| 主体名称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丁进选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
| 成立日期 | 2001-06-20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 4500.000000 |
| 主体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经营范围 |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地基基础、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年报申报情况 | 2023年报已申报,2022年报已申报,2021年报已申报,2020年报已申报,2019年报已申报,2018年报已申报,2017年报已申报,2016年报已申报,2015年报已申报,2014年报已申报,2013年报已申报 |
| 提示 | 无 |

2. 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500 |

3. 管理人员信息

| 成员名称 | 职务 |
|------|----|
| 丁进选 | 董事 |
| 高峰 | 经理 |

4. 纳税人状态信息

| 纳税人状态 | 税务登记证号 |
|-------|-----------------|
| 正常 | 440300729869413 |
| 正常 | 440300729869413 |

5. 参保信息

| | | | |
|--------|---------|--------|------|
| 社保单位编号 | 390379 | 投保起始年 | 1992 |
| 投保起始月 | 08 | 参保状态 | 正常 |
| 最后缴纳月份 | 暂未获取到信息 | 医疗参保人数 | 81 |
| 失业参保人数 | 81 | 养老参保人数 | 81 |
| 工伤参保人数 | 81 | 生育参保人数 | 81 |

6. 年报信息

| 序号 | 年报年度 | 申报情况 |
|----|------|------|
| 1 | 2023 | 已申报 |
| 2 | 2022 | 已申报 |
| 3 | 2021 | 已申报 |
| 4 | 2020 | 已申报 |
| 5 | 2019 | 已申报 |
| 6 | 2018 | 已申报 |
| 7 | 2017 | 已申报 |
| 8 | 2016 | 已申报 |
| 9 | 2015 | 已申报 |
| 10 | 2014 | 已申报 |
| 11 | 2013 | 已申报 |



7. 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股东: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控股。

6.2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在用滨河实验中学区域基坑工程 9 号线地铁隧道保护监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坑监测(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 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 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1月15日



丁世尧

6.3 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在用滨河实验中学区域基坑工程 9 号线地铁隧道保护监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坑监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0）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5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联系电话：25790030

6.4 履约评价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1年6月20日 |
| 主要资质证书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 |
| 履约评价情况 | <p>1、工程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3年02月20日； 评价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p> <p>2、工程名称：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3年2月22日； 评价单位：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p> <p>3、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3年2月24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4、工程名称：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5年2月21日。 评价单位：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p> <p>5、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2年12月02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p> | | |

6.4.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物周边地铁站及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6.4.2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6.4.3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协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6.4.4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代建的智水大厦项目关于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变形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深基坑周边3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基坑部分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建事业部

2025年02月21日

代建事业部

6.4.5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署建设的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12月02日

